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G.C.M.G (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翟克誠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張人龍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C.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潘永祥議員，O.B.E., J.P.

鄭漢鈞議員，O.B.E., J.P.

鍾沛林議員，J.P.

何世柱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J.P.

潘宗光議員，J.P.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J.P.

譚王葛鳴議員，O.B.E., J.P.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C.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班禮士議員，C.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鄭德健議員，J.P.

張子江議員，J.P.

周美德議員

方黃吉雯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林偉強議員，J.P.

劉健儀議員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

梁焯彤議員，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薛浩然議員

蘇周艷屏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教育統籌司楊啓彥議員，J.P.

經濟司陳方安生議員，J.P.

政務司曹廣榮議員，C.B.E., C.P.M., J.P.

保安司區士培議員，O.B.E., A.E., J.P.

衛生福利司簡德倫議員，J.P.

**缺席者：**

黃宏發議員，J.P.

鄭明訓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目

附屬法例	法例公告編號
1990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 1991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指明物質）令	12/91
1990 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 1990 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 1991 年（生效日期）公告	13/91
1990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 1990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 1991 年（生效日期）公告	14/91
退休金及有關利益條例 1991 年退休金及有關利益條例（編制職位）令	15/91
1965 年法例訂正版條例 1991 年法例訂正版（勘誤）令	16/91

## 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39) 香港考試局截至一九九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該年度的各項財政報告及工作一覽表
- (40) 緊急救濟基金 —— 由受託人就截至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年情況所撰寫的年報
- (41) 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警察教育福利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 (42) 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警察教育福利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公營部門改革

一. 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其對公營部門改革的現行方針政策？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現行的方針是在公營部門改革中選出須優先處理的項目，並利用試驗計劃去測試新概念是否可更廣泛地運用，以便我們決定如何將其優點盡量應用在其他政府部門。我們正進行四項試驗計劃。

第一項計劃檢討在推行中小學教育計劃方面，教育統籌科與教育署的關係，目的在於加強決策科司級首長在其指定的職責範圍內分配資源的權力。當局已經完成檢討工作，並且建議訂立正式的制度，以便檢討政策、商定目標，並根據各有關決策科每年的政策說明及有關部門每年的工作計劃和五年計劃，對工作成效進行評估。決策科司級首長和控制撥款人員將獲授予更大的財政權力，以處理本身的財政預算。上述各項建議將會列入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的財政預算中，以試驗性質於教育統籌科和教育署內推行。

第二項計劃，是研究在機電工程署推行交易基金式運作的可行性。當局曾就該署汽車組的運作，進行一項業務檢討，結論是如果採用一個較商業化的運作方式，會帶來很多好處，因為這不但可減低成本，更可改善服務質素。我們現正考慮訂立一個新的帳目基準。根據這個基準，該署汽車組將就所提供服務向其他部門收取十足費用，並須達致一些特定的財政和工作目標。這項有關設立交易基金的第一步工作，將在未來數月內着手進行。

第三項計劃檢討政府與主要法定組織的關係。這項檢討旨在透過訂下商定目標和責任承擔問題的正式安排，以加強政府監察這些組織的能力。這項檢討的範圍包括 13 個主要法定組織，有關工作大致上已經完成。初步檢討結果顯示，雖然尚有須改善的餘地，例如有些法定組織須更明確界定工作目標，不過現行的匯報和監察架構一般令人滿意。有關的決策科司級首長會進一步研究須作改善的地方。我們打算定期進行這項檢討，研究改善的範圍。

第四項計劃是研究由銓敘科和財政科賦予各部門更大權力，讓這些部門能在善用本身資源的問題上，採取更具彈性的措施和負起更大的責任。各部門的控制撥款人員現時除已獲授權處理各項聘任和晉升事宜，以及控制招聘開支和職業訓練的撥款外，並已獲得授予其他多條銓敘規例所指的權力。這方面的工作會繼續進行。另一方面，有關各部門所關注的一些重要問題，包括招聘工作、部門編制委員會、設備的購置，以及安排辦公室的程序等，現正由四個工作小組分別加以研究。

主席先生，這項計劃和衡工量值研究一起配合進行。衡工量值研究的重點，在於提高特定及個別工作和服務的效率。

鮑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很高興從布政司的答覆得知，約一年前提議的計劃並非虎頭蛇尾。然而，鑑於現時的這些計劃被形容為試驗計劃，布政司可否證實，政府各階層均會全力承擔整項改革計劃，而首長級人員亦充份了解改革的各種好處？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可以證實這點。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雖然我的問題與鮑磊議員提出的十分相似，但為獲得當局的保證，我仍要提出來。請問布政司可否證實，政府仍會全力承擔公營部門的改革？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可以證實這點。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前述四個試驗計劃的用意是為更有效地管制各政府部門及公共團體的資源。布政司可否告本局，政府現時有何措施，可監察個別公務員的表現，以便達致最高效率？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任何公營部門改革計劃，顯然會包括教育和訓練有關人員，以確保他們清楚知道計劃的宗旨與目標，並得到充份的鼓勵。我們的訓練部門現正舉辦一系列課程，目的是要確保有關人員真正了解公營部門改革的意義；事實上，布政司委員會亦有定期就有關計劃進行討論。此外，我們每年在撰寫有關人員的機密考績報告時，亦有考慮他們在管理資源方面的表現。

鮑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布政司可否告知本局，將政府部門轉為公司及將它們私營化，是否改革的其中一項長遠方針；除了與新機場有關的計劃外，政府現時還有沒有任何這類具體計劃？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是的；對政府部門轉為公司及將若干服務批給外界承辦的整個問題，我們常有定期檢討。我們不是為私營化而私營化，而是不斷因應實際情況來研究這個問題，以尋求一個最有效和具效率方法為公眾人士提供服務。我們現正考慮的一些計劃包括：

興建及營辦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將香港仔隧道批給外界承辦；

將車輛檢查服務私營化；

將停車收費錶的管理工作批給外界承辦；

實施污水策略；

重組註冊總署；  
將堆填工程私營化；以及  
將公眾貨物裝卸區私營化。

主席先生，就港口與機場發展策略而言，其中若干計劃顯然是適宜私營化的，而當局亦經常檢討這些計劃。

## 社區行政的開支

2. 潘志輝議員問：鑑於政府大幅削減社區建設、區議會撥款及政務總署人手等支出，請政府告知本局：

- (i) 在一九九一至九二財政年度，將有多少項工務工程計劃及社區建設因削減開支而致延期開工，這些工程的總開支是多少；
- (ii) 下年度的區議會撥款與今年的比較，相差多少；政務總署明年原定的人手與實際獲得的員工數目相差多少；
- (iii) 上述工程、區議會撥款及人手削減，以甚麼準則而訂定；對香港的民生、地方行政的推動、區議會、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運作有何影響；及有何具體措施減低上述的影響？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潘議員提出的問題其實共有 11 點，我認為如果從最後一點開始回答，會對各位更有幫助。

我曾在去年十月十七日發出一份新聞公布，闡述政務總署將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實行若干措施，以節省部門的開支和改善運作。各區政務專員並於同日向各有關區議會主席簡報有關措施的內容。這些措施是政府緊縮開支計劃的一部分，旨在達到節省人手和開支的目的，同時盡量善用現有服務，以維持服務水平。主席先生，我要強調，當局採取這些措施，完全因為有需要控制政府的經常性開支。政府仍會全力支持地方行政計劃，而區議會在這項計劃中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當新措施由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時，當局將會密切監察實施情況，並設法確保為區議會、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和廣大市民提供的服務不會受到影響。

我們仍未就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預算草案擬定確實數字。

主席先生，我相信潘議員所說的工務工程計劃，是指我們所謂的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這類工程跟社區參與計劃一樣，每年都是按照各有關區議會的建議，利用區議會該年度的撥款而進行的。這類工程項目的總數，是視乎各區團體每年所提出的要求及所遞交的撥款申請有多少而定。潘議員既亦是區議員，應當明白基於這個原因，實無法預先確知有多少

項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和社區計劃會因建議削減區議會撥款而須押後進行。當局現正與若干其他機構商討，以便制定一項新計劃，減低削減撥款所造成的任何不良影響。我們的目標是盡可能恢復對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撥款，最低限度也恢復部分撥款。

潘志輝議員問：主席先生，最近區議會資料文件顯示，諮詢服務中心數目將會由現時的 69 間減至 20 間，例如觀塘區，將由目前的七間減為一間，以服務該區大約 60 萬居民。政府是否知道，上述的削減，不單只對居民構成不便，而且間接使政府與居民、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等之間的關係更加拉遠。當局會否考慮設立若干巡迴流動性的諮詢服務中心，或借用部分人口密集的屋邨辦事處，作為市民諮詢之用？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公眾諮詢服務中心的數目將減至 20 間，但我們會確保在每處人口密集的地方，最低限度設立一間較為近便的中心。削減的公眾諮詢服務將由一套電腦化自動系統來補足。該系統會以最新的資料，透過電話熱線答覆有關諮詢。

主席先生，我預計縱使諮詢服務中心的數目減少，但事實上我們仍會改善服務水準。

### 香港參加第二屆世界氣象會議

三. 李柱銘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導致我們的同僚班禮士先生退出由世界氣象組織主辦的第二屆世界氣象會議於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六日及七日在日內瓦舉行的部長級會議的全部詳情；及清楚說明：

- (a) 香港政府與英國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否有就班禮士先生退出上述部長級會議事進行討論；若然，則討論的實質內容為何；及
- (b) 對於香港日後參加世界氣象組織與聯合國屬下其他專門機構組織，以及出席此等機構組織所主辦的會議方面，香港政府採取何種立場？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於去年十一月應邀出席第二屆世界氣象會議。會議分兩部分舉行：第一部分會議為期六天，是供技術專家出席的，香港代表團參加了這部分的所有會議；第二部分會議為期兩天，是供與會國家的部長出席，以便通過一份有關應付氣候變化的行動計劃。邀請香港出席這兩部分會議的，是世界氣象組織和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香港是世界氣象組織的「地區」會員，與國家會員、政府會員或聯合國會員有別。不過，香港並非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的成員、而世界氣象組織的地區會員身份，是為那些像香港一樣自行提供氣象服務的非主權國而設的，目的是讓它們以有別於主權國的身份，加入世界氣象組織。

第二屆世界氣象會議是由六個國際性組織主辦，而香港只參加其中兩個組織的工作，就是世界氣象組織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第二屆世界氣象會議的程序，由該會議本身的程序規則加以規定。會議的秘書處證實，香港是以世界氣象組織會員的身份，獲得邀請參加這個會議的。

香港的代表團出席了為期六天的第一部分會議，覺得非常有用。在第二部分會議，亦即為期兩天的部長級會議展開前不久，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參與是次會議表示質疑，認為此舉與香港的非主權國地位不符。有關方面在與英國政府商議後決定，鑑於問題未能即時解決，香港代表團應退出會議。我們向中方清楚表明，這項決定絕不會損害香港在世界氣象組織中的地位或我們以香港名義參加世界氣象組織會議的權利。

至於李議員所提問題的第二部分，我們在聯合聯絡小組的會議中已與中方達成協議，在一九九七年後，香港特別行區將會繼續自行提供氣象服務、並會繼續成為世界氣象組織的地區會員。此外，我們還與中方彼此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將可繼續參加聯合國屬下的其他多個機構組織，例如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和政府間颱風委員會。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在決定要香港代表團退出上述會議的部長級會議時，英國政府及／或香港政府當時究竟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反對合理抑或不合理，又為何決定不將反對意見交由會議的秘書處或與會代表解決？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時我們和英國政府都清楚知道，以香港政府的身份，應可留在會場。不過，中國代表團卻表達了另一種意見，大意是：首先，第二屆世界氣象會議是由多個聯合國的機構組織聯合主辦的，香港只是其中一個——世界氣象組織——的成員；其次，香港並非主權國家，不宜簽署該份部長級聲明。關於香港在該次會議的地位，顯然可有兩種觀點，縱使我們清楚知道自己的觀點。我們決定不將事情付諸表決，因為對於表決結果，我們並沒有把握，也可能使香港代表團感到尷尬。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曾否反對本港參與其他本港現時是成員的國際性組織，以及參與該等組織主辦的會議？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記得這樣的情況發生過幾次，但現在我手頭上沒有詳細資料。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布政司能否告知本局，與會者什麼時候知道本港獲邀參加上述會議的部長級會議；其次，部長級會議的與會者當中，地位有沒有類似本港的，即屬於非主權國？

布政司答（譯文）：我不宜談論人們什麼時候才知道某些情況，那定然是會議主辦者的事情。我也不宜評論其他與會國的地位。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說明是否認為，根據聯合聲明，本港可以參加部長級會議以至其他非限於主權國參加的會議？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倘若本港是會議主辦者之一，根據聯合聲明，本港是有上述權利。

周美德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本港曾否參加世界氣象組織主辦的其他議會, 特別是第一屆世界氣象會議; 若然, 以何種身份參加?

布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根據我所得的資料, 這類氣象會議首次是「謀劃會議」, 沒有邀請本港參加, 所以本港不曾參加, 只參加了其後由世界氣象組織主辦的其他會議。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一節所說:「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參加而香港目前也以某種形式參加的國際組織, 中央人民政府將採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適當形式繼續保持在這些組織中的地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是否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阻止本港參加第二屆世界氣象會議所作任何努力違反了聯合聲明, 至少違反了聲明的精神?

布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聯合聲明所載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地位, 在一九九七年之前並不適用, 我們也不認為在這次事件, 中國政府在這方面違反了聯合聲明。這次他們提出反對, 顯然是與該會議主辦問題有關, 也與會議有超過一個主辦者而本港並非其一有關。他們當時是以與會者的身份提出反對。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鑑於第二屆世界氣象會議是由多個組織主辦, 諸如世界氣象組織、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和糧食及農業組織,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知不知道該會議的部長級會議參加者是否均須是所有這些組織的成員, 抑或是一個組織的成員便已足夠?

布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在回答先前一項問題時已說過, 我不宜評論其他與會者的地位。

鮑磊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請問布政司可否開列一份已獲聯合聯絡小組通過的國際組織成員清單, 俾眾周知?

布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這些資料已刊載在一份論及聯合聯絡小組工作成果的刊物內, 我會給鮑磊議員一份。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越南難民及船民使用急症室服務

四. 周美德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過去兩年, 越南難民及船民在各分區及資助醫院使用急症室服務和佔用醫院病床的比率有否上升? 又他們在使用上述兩項服務時, 有否嚴重影響及阻延本港市民使用該等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越南難民及船民在各分區醫院使用急症室服務的個案，一九八九年平均每月 805 宗，一九九〇年已增至平均每月 992 宗。在同期內，他們佔用分區醫院病床的平均比率亦由 2.3% 增至 2.9%

在補助醫院方面，越南難民及船民佔用病床的比率是 0.4%，這個比率在過去兩年都保持穩定。至於在一九九〇年五月之前，這些人士使用補助醫院急症室服務的情況，則沒有保存紀錄。根據一九九〇年五月以來所得的統計數字，前往補助醫院急症室求診的越南難民及船民每月約有 120 名。

整體而言，越南難民及船民使用醫療設施的情況，佔分區醫院的個案量和病床佔用率不足 3%，而補助醫院方面，所佔比率亦不足 0.5%。以本港醫院的負擔能力來說，仍可足以應付，因此未有對市民的服務構成影響。迄今為止，沒有市民曾經因為越南難民及船民使用這些醫療設施而被拒諸門外，或得不到迅速和適當的治理。

## 動議

###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保安司提出下列動議：

- (1) 按以下方式修訂總督會同行政局於 1991 年 1 月 8 日發出的《1991 年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
  - (a) 在第 2 條“appropriate authority of a designated country”的定義中，廢除“適當機關或官員”而代以“有關當局”；
  - (b) 在第 5(1)(b)條中，廢除“正在生效，而該令是”而代以“是有效而又”；
  - (c) 在附表 2 第 2(e)段中 —
    - (i) 在新的第(12)(a)款中，廢除“考慮”而代以“理會”；及
    - (ii) 在新的第(13)款中，廢除“所限，直至（不考慮”而代以“規限，直至（不理會”；
  - (d) 在附表 3 所列經修改後的條例中， —
    - (i) 在第 2(12)(a)條中，廢除“考慮”而代以“理會”；

- (ii) 在第 2(13)條中，廢除“所限，直至(不考慮”而代以“規限，直至(不理會”；及
- (iii) 在第 7(9)條中，廢除“本條例生效之前所作的)，都是受《1991 年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1991 年第 號法律公告)”而代以“《1991 年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1991 年第 號法律公告)生效之前所作的)，都是受本條例”；

(2) 批准已按第(1)段修訂的該令。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就議事程序表所載，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一九八九年七月頒布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就販毒得益的索究、限制及沒收作出規定，加強了我們打擊國際販毒活動的能力。該條例第 28(1)條規定，總督會同行政局可在立法局批准下，指定一些香港以外的國家和地區，使該等國家就販毒活動所發出的沒收令和其他命令得以在香港執行；該條款並容許香港協助該等國家和地區調查販毒活動。為確保能夠獲得互惠待遇，香港已和加拿大、美國、澳洲，以及由英國管轄的英格蘭和威爾士、蘇格蘭、北愛爾蘭、澤西島、耿濟島和馬恩島，達成雙邊安排。

待訂立安排的國家或地區各自達到使這些安排生效的有關規定，並互相知會後，上述安排即可生效。香港方面的規定是將海外的司法權歸入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指定範圍內。

這項動議是請求本局，倘現時向本局提交的決議草案所列載的修訂獲得接納，批准通過總督會同行政局在一九九一年一月八日所制定的 1991 年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這些修訂旨在修正筆誤，以及使該法令所用的中文詞句與主體條例所用者一致；因此對總督會同行政局所制定的命令並無重大改動。

指定令把經過變通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引用於與香港達成雙邊安排協議的國家和地區所發出的沒收令，以及有關的程序。特別是高等法院可以：

- (a) 在指定國家或地區執行沒收令時如有需要，可下令限制毒販在香港的財產；及
- (b) 登記和執行由指定國家或地區的法庭發出的沒收令。

指定令在第 7 段亦規定，任何指定國家或地區因應香港政府的要求，協助執行沒收令而追討取得的任何財產，其價值應從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發出沒收令規定毒販須在香港交出

的款項中扣減。因為根據協議的安排，追討所得的財產通常會留在追討得的國家或地區，因此須訂定這項措施。

本條例的變通事項載於指定令的附表 2。這些修訂主要屬於技術性質，使條例的規定適用於指定地區有關沒收令的法律和慣例，以及有關的法律條文。為方便香港和外國使用這項法例的人士起見，變通後的整條法例載於指定令的附表 3。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條例草案首讀

### 1990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 1990 年保障投資者（修訂）條例草案

### 1990 年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 1990 年商品交易（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1990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證券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0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將根據證券條例以簡易程序起訴的罪項的起訴期限，由觸犯後六個月延長至三年，或延長至控方初次發現有關罪項後 12 個月，兩者以較早屆滿的為準。

涉及證券買賣及證券商註冊而以簡易程序起訴的罪項，通常都是性質複雜，牽涉很多證人及大量文件證據。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經驗，現行的六個月期限，過於限制，因為罪項可能需要經過若干時日才會被人發現。此外，大多數案件的起訴工作，需要頗長時間準備，延長期限有助於有效執行證券條例。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0 年保障投資者（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保障投資者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0 年保障投資者（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將根據本條例以簡易程序起訴的罪項的起訴期限延長。有關條款與我剛才動議的 1990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的相同。保障投資者條例所指以簡易程序起訴的罪項，主要與未經註冊的投資業務的廣告宣傳有關。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0 年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0 年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條款，與我剛才動議的證券（修訂）條例草案及保障投資者（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的相同。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所指以簡易程序起訴的罪項，主要與商品交易所的設立和經營有關。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0 年商品交易（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商品交易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0 年商品交易（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條款與我剛才動議的三條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相同。商品交易條例所指以簡易程序起訴的罪項，主要與商品期貨合約買賣及交易商註冊有關。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議員動議

###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審悉《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的內容，並籲請香港市民在諮詢期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束前發表對該報告書的意見」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約在 10 年之前，我首次有機會在本局發言，並選擇以教育為題致辭。當時我已身為人母，對子女的關懷自然具備第一手的經驗，除此以外，我並無其他有關的經驗。在該篇講辭的序言中，我抱怨當局並無就教育問題諮詢學生家長的意見，更振振有詞地指出本港學校必須實行全日制，學校課程應予受到重視，以及論述有關教學語言的問題。自此以後，我亦屢次把握機會，以學生家長或商界人士的身份就教育事務發表意見。因此，對於在一年前獲委任為教育統籌委員會成員一事，深感欣慰。然而，在編撰今午本局同僚辯論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的工作中，我所擔當的角色實微不足道。由於我曾參與該報告書的編撰過程，儘管我完全相信這報告顧及各方面的問題，意見中肯、高瞻遠矚及目標明確，是一本質素優良的報告書，但其他人士定會質疑我能否客觀。儘管如此，這並不表示我對報告書內每項細節均完全贊同，稍後我將會論述更多有關這方面的事項。以我之見，這份報告書別具特色，這是由於其背後的精神有以致之。該委員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及副主席楊啓彥議員領導英明、善於啓發，正代表一股難能可貴的凝聚力和果敢精神，為提高本港學校教育水平的目標而努力。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實為一整套計劃，所有各項建議均

唇齒相依。在研究各項有關問題時，委員會採用具體而微及連環考慮的辦法，這種整體的策略研究辦法應受到讚賞及獲得尊重。

多年以來，我確信當局對課程發展工作的注意力不單極其不足夠，其選擇的發展重點亦難令人滿意。市民普遍認為，教育署輔導視學處將其大部份的工作重點集中於視學職務，而主動發展課程的工作只列為次要的考慮項目。顧名思義，該處轄下督學的職能在於監督學校的工作。制訂、發展及改善學校課程以及相關資料及活動將會引發各項需要，因此，督學在執行此方面的職能時可能需要具備不同的資歷質素以及不同的工作先後次序。毋庸置疑，將這兩項不同的職能劃分，乃符合邏輯之舉。在最初階段，我與部份人士一樣，主張在政府架構以外設立一個獨立自主的課程發展處。然而，報告書現今建議課程發展處可獲得整筆撥款以及可採用合約方式公開招聘職員，此等措施可確保該處具備必需的擴展能力，在課程發展工作上不會捉襟見肘，有鑑於此，我對該等建議表示信納。儘管如此，當局必須竭盡全力，物色資歷最佳及極富責任感而獲同行專業人士公認具備所需優點及辦事能力的領導人才，為該處奠下鞏固的基礎。此外，該處亦可從教育署獲得支持，以及從經重組後的課程發展議會聽取政府架構內部以及外間人士的寶貴意見。

在委員會為課程發展議會及課程發展處所擬訂的各項工作中，我認為活動教學法的推廣應列為最優先處理的工作。為人父母者均欲其子女欣然上學，若要使尚在學習發展期的兒童產生吸取知識及求學的意志以及主動採取積極的學習態度，能夠培養學生求知興趣的學校課程實不可或缺。

報告書提及教育的語言問題，這議題是最受爭議的項目。本港教育一向存有頗大的問題，而問題的癥結在於人的期望與其學習能力未能互相配合。

望子成龍是每位為人父母者的期望。基於歷史的原因，英語在本港社會的價值一向獲得確認，認為是在學術界爭取成就以及在商界大展鴻圖的工具。然而，在當局推行普及教育使每名適齡兒童均有入學機會，再加上中國與香港的關係日益緊密的形勢下，本港中英語文的水平日趨下降，儘管這種情況甚不理想，但卻是事實。從事這方面研究的人士及統計數據的人士肯定會質疑我的論調，我須首先在此承認，這只是我個人根據在社交及商界場合與各級學術水平的學童、畢業生及大學生接觸所得而產生的印象。然而，我深信這項印象亦廣泛獲得頗多人士共鳴。

混合使用中英語言教學可能是本港學校缺乏明確的教學語言政策的起因或成果，或兩者兼而有之。大部份家長將其子女送往其心目中認為是會採用英語教學的學校，但事實上這些學校卻廣泛地在大多數的課堂上採用中英語混用的教學方式以取代英語授課，這種教學方式並沒有帶來良好的效果。我們從有關當局獲悉，本港現有 70% 的學童未能有效地利用英文，這種在日常生活中鮮有機會採用的語言學習，但當局卻無將那些原應以英語授課但卻未能達到這方面所需水平的教師所佔的百份率告知我們。教育署輔導視學處對這項舉足輕重的問題理應具備答案，但該處一直對這項家長理應有所了解的問題保持緘默。

自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一號報告書於一九八四年發表以來，當局已採取步驟，鼓勵在課室內更廣泛使用中文，但只有少於半數的政府學校、資助中學及按位津貼中學全面或部份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反應並不理想。

這份報告書所擬議的政策大綱是一項明顯的改善，訂定明確的時間表，但同時亦讓學校及家長可在所訂定時間內自由選擇採用何種教學語言。我個人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承擔更大責任，釐定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須達致的標準，對學生語文能力的評估亦應同步進行。然而，我亦接納了有關的論據，相信學校及家長在表明意願之後至切實推行該項決定之前的期間內，都應獲時間詳加考慮及再作斟酌的餘地。此外，學校與家長亦應獲提供可助其作出抉擇的可靠資料，現行香港學科測驗的成績及最終於一九九四年開始進行以目標為本的評估工作均可作為這類資料的根據。報告書現時所載述的建議實屬可予接納的折衷辦法，以我之見，倘全體教育界人士均以教育目標的利益為大前提，而非只按市場需求行事，則所提建議將可發揮效用。我們已聽到有人大聲疾呼，要求全面強制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恐怕在爭取成績優異的學生方面，選擇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會較選擇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處於劣勢。此舉可能是處理這問題的簡便辦法，然而，由於這項建議對那些可從選擇英語教學中得益的學生來說，是剝奪了選擇機會，且會損害香港雙語通行的地位，從而削弱香港作為國際都市的地位，我實無法給予支持。

我曾與多位家長談及有關問題，我們均認為小學所有級別實行全日制的措施更為合宜。但考慮到本港正面對資源有限的問題，我認為報告書所建議的混合制是朝向正確方向發展的步驟。

一批來自五個教師協會的代表上週曾前來兩局議員辦事處，就報告書在這方面的建議表達意見。他們對實行全日制的構想表示支持，但反對推行混合制，認為該學制未必能使轉為全日制的學童全面受惠，卻可能對家長造成不便，但最重要的是，該學制可能導致教學人員須面對學校運作上的問題，更可能對教育界的整體士氣造成無可補救的損害。該批代表亦要求延長報告書諮詢期限。

在對所提各事項作出考慮，並將這些意見與至少亦在所有小學高年級實行全日制的建議互相衡量後，我達致一種看法，就是一九九六年距今尚有充裕的時間，足以解決這些將會在學校運作上出現的多項問題。倘要切實依隨報告書所訂定的時間表行事，教育署應盡量向教師提供協助，以消除其顧慮。同樣地，我並不認為有必要為此而延長諮詢期。倘有超逾五年的時間，小五及小六改行全日制始能成為事實，我們苦候已久，倘再將時間延長，實令人無法忍受。

報告書所提出的整套建議，顯示連串的艱鉅工作即將展開，而這些建議對多方面將有深遠影響。然而，最急需處理的是教學界的問題，此事將會在教育統籌委員會下次報告書內作為專題詳加探討，有關的工作現已進行，以謀求解決問題的辦法。與此同時，我謹此呼籲所有關注教育發展的人士就這報告書提出意見，以便報告書所提建議的工作得以盡早進行。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張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健全的教育制度是任何地方賴以進步繁榮的基石，香港當然亦不例外。在過去十多年，本港政府動用了大量資源來改進我們的教育制度，這點誠屬可喜。同樣可喜的是，教育統籌委員會曾殫精竭慮，研究若干教育問題，終於寫成了這份第四號報告書。這報告書的內容確實引起不少爭議，但我只會集中討論兩點。第一點是教育語言問題。正如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所說，教育語言問題實在複雜而備受爭議，並無完善的解決辦法。儘管如此，我忝任其中一名當然委員的教育統籌委員會仍盡力建立一個合邏輯的架構，俾便參考各方面的意見，成功推行教育語言的改革。

本港社會上極力主張以中文為教學語言者大不乏人。誠然，母語教學對大多數學生會有裨益，但我深信，英語在本港教育制度中佔有合理地位，對香港的前途是十分重要的。眾所週知，香港是一個國際商貿金融中心，每日數以百萬計的英文傳真文件、專用電訊、往來信件，以及用英語進行的電話交談，令香港財源廣進，維持本港的穩定繁榮。除非我們與海外的貿易夥伴及客戶的溝通能清楚達意，否則本港的商業、銀行及貿易夥伴肯定會蒙受損失，因而影響香港的經濟。

鑑於英語水準日趨下降，商界人士均表關注。我們決不能任由此情況繼續下去，因此，我衷心支持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所載有關改善英語水平的建議，包括分別為中一、中三以及接受中文教學而升讀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開設銜接課程。此外，報告書提出另一項與就業有更直接關係的建議，就是為中五及中七離校就業學生開辦英語課程，以協助他們達到其選定職業所需的語文運用能力，我對此建議表示支持。固然，職業訓練局現已提供一些有關酒店管理及旅遊業所需英語的訓練，但有待進行的工作仍甚多。我身為職業訓練局主席，現謹在此表明，職業訓練局希望聯同政府當局及商界組織，支持和參與編訂及開辦合適課程的工作。我肯定本港其他專上院校，例如香港理工學院及兩間大學亦會這樣做。我相信這些措施甚有助於為僱主培養一些英語運用能力達到本港商界所要求水平的僱員。

我還想談談第二個與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有關的問題，就是本港學生在校內的行為問題。教統會指出，在求學時期，每個學童均可能在某個階段需要一些輔導及指引，我認為這點非常正確。因此，對於教統會為增強及提供更多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服務而建議採取的各項措施，我原則上表示同意。

然而，我們不應忘記，在求學時期的兒童正處於成長階段，因此，確保他們日後能成為社會上富責任感的市民，並非只是老師的責任。但本港實在有不少人主張應由政府承擔這方面的所有工作，而且一切問題亦應由政府負責，我認為以今時今日來說，這種想法並不正確。我們為人父母及身為香港市民，現應體會到在教育子女問題上，我們所肩負的責任已更為重大。由政府開辦及資助的學校，以及基本上由政府聘用的教師，其實已竭盡所能，所以為人父母及身為市民者應責無旁貸，教育自己的下一代，使他們養成牢固的道德觀念及應有的責任感。因此，我謹此呼籲為人父母者更積極參與那些需要家長與老師彼此合作的活動。此外，我亦籲請教育署及學校管理當局鼓勵更多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我深信只有透過家長與老師的衷誠合作，才能把本港的青少年培養成才，為社會作出有意義的貢獻。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陳英麟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教育質素需要提高，是大家共同的目標。教統會對九年免費教育的檢討範圍全面，基本上本人和我所代表的灣仔區議會都支持全部的建議，而且認為需要全部一併施行，才能發揮改善質素的效果。因此我只就其中幾點作評論。

香港的教育制度是不斷需要檢討並作出必要的改革，尤其是課程發展。因此我支持成立課程發展處，但不應隸屬教育署，而是應該獨立運作，一如考試局。政府部門不應參與課程發展。

報告書提出以目標為本評估代替考試，列舉出很多好處，我完全被說服了。但全面推行方面並不很堅決，還有待研究。我認為這麼有益的建議，應更肯定地予以實施。教育分成不同階段，有明確的目標，去評估學生的進度，事實非常符合做人處事要有目標和進取的精神。尤其是家長們現時不知道課程的目標和要求，不知道如何協助子女，而且往往要求過高而向子女施加不必要的壓力。所以我非常希望教統會早日研究並全面實行這個制度，使所有學生都能在自己最合適的進度下學習知識和技能。而且對本報告書提出的所有問題，肯定有積極的作用。尤其是學習能力低的問題、學生行為問題、中英文水準下降及課程是否合適等問題，將會大大減輕。

教育語言方面，我完全支持廢除混合語授課。至於分流，我接受它作為過渡措施，因為目前所累積下來的問題實在太大，起碼是否老師們可以用學生明白的英語授課已是一個大問題。我並不贊成政府用任何強制性方法，要學校轉用母語，學校應該可以根據教師的英語表達能力，自行決定；對家長要坦白，不能冒充；另一方面，也要給家長選擇的權利。現時家長根本沒有任何選擇，升讀大學需要良好的英語水準，當文員都要達到一定英語水平，因此唯一的選擇就是「英語」。分流解決了混合語授課的問題，這是教學上造成的問題，而不是家長做錯了什麼事引致的問題。因此，我要提出兩個附加建議，第一，是在中二升中三時進行第二次分流，第二，是改革和加強母語班的英語課程。我分別加以說明如下。

第二次分流，應比報告書中三升中四的第二次分流提早一年。好處是在小六時不一定需要催促子女升讀英語授課班，兩年後還有機會。中一和中二雖然留在母語班，還有兩年時間磨練英語水平，提高之後才轉英語授課班也未遲。而且中二升中三轉流，還有三年時間適應和準備會考，比較教統會的建議多了一年才會考。因此我的建議，將鼓勵學生等待到中二升中三時才決定是否轉流，結果理想的目標就可達到，就是大部份同學在中一和中二接受母語教學，中三以後，他們英文教學的成份逐漸增加，而且社會人士批評小六轉流對小學生做成不公平的現象，亦不再存在。

第二項附加建議是改革和加強母語班的英文課程。報告書雖然建議加強小五和小六的英文課程，並在中一提供銜接課程，但沒有提到如何加強母語班的英文教授方法和課程。

現有的額外教師和圖書等的資源肯定不足夠保持母語班的英文水準。因此我提議改革和加強英語課程，尤其不應以英文作為第一語言的方法教授母語班的中小學生，因為英文是他們的第二語言。現時的教學方法和課程極不合適，為母語班制訂另一套英文課程實急不容緩。當學校有更好和更強的以目標為本的英語課程，母語班能產生水準高的學生，達到機會均等，教育制度才算是提供真正的選擇，才真正的對得起家長們。屆時分流亦需要廢除了。

最後，我支持報告書其他建議。其中有不少技術困難，我希望各方面致力解決。報告書的所有建議有互為因果關係，要全部一併實行，方能達到改善教育質素的預期目標。除非對原則有很強烈的反對，否則大家應一致地向政府爭取財力上的支持，好使改善能如期實現。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鍾沛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政府的九十年代教育目標，是要繼續實施九年免費強迫教育，並為 95% 完成中三的學生提供高中及工專的足夠學額，至一九九五年，高等院校的學士學位更會增加大約 1.5 倍，即在適齡青年中，將由現在的 7% 增至不少於 18% 可入讀大學。政府有充份財力、及不斷增加的教育撥款支持計劃，許多青年和學生家長都希望這個目標能預期實現。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肯定了政府現時的教育目標是一個穩健的發展策略，但我認為目前辯論的主題，應在於如何在這個全面的、有系統的策略上提高教育質素。

報告書好像對小六至中三階段學生的英文程度最不放心，它以為問題出自一般所用的「教育語言」欠完善，於是提出了如下建議：「我們必須按最適合學生的教學語言將他們分組。我們有需要按照學生對教學語言的學習能力而將他們編入採用中文或英文授課的班級。」

教統會提出設立一個龐大而複雜的「香港教育語言政策」架構，作為一種評估工具，以決定那些學生應接受英語教學，那些學生應接受中文教學，那些學生可接受中英文雙語教學。

報告書說明，在分流教學的政策下，本港學校將分為三類，即中文學校、英文學校，及以雙語教學的學校。但各校可以自由選擇教學語言，家長亦可以為子女自由選擇那類學校，在選定以後，又可以另作改變。

問題是，報告書剛好說過教統會的目的是鼓勵學校採用中文為本的母語教學，忽而又提議把全港學校按教學語言分為三類，而任由校方及學生家長自由選擇或改變，這究意是個甚麼政策？

經過評估把學校分類，在本港現行制度及社會作風下，分流教學，勢必變成英語化的主流教育，所謂「母語教學」，將不知流到那裡去了。報告認為，許多學校使用中英混合語的教學方式是導致學業成績下降的明顯原因。但是，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的第二號報告書，在向大約 1300 名的中三學生調查，發現選擇全以英文授課的學生，竟僅佔整體的 3% 以下，選擇中文或中英並用的均各約佔 50%。這樣說來，我們應該著重注意多數學生的興趣傾向。

事實上，教學時中英並用，以英文課為例，即是翻譯教學，只要教法好及考試合理，應與直接教學的效果相同。

「教統四號」似乎並未認真關注到本港學生中文水準是否比英文程度低降得更為嚴重，這又會不會令人覺得本港當局確有回復「重英輕中」的態度？香港的經濟和社會活動，常常都是用英語的，就是一個事實，但是我們的教育政策決不能忽視中文水準日趨低落的問題，否則恐會導致新一代本港文化的偏離，或對九七前後的社會地位並不協調。

我相信，英文也好，中文也好，混合教學也好，無論本港採用那種教育語言，只要有利於學生及社會前途的發展，香港人都可以接受的。但負責當局應有一個基本政策，明確制定學校採用教育語言的標準，甚麼是第一語言，甚麼是第二語言。假如一面主張母語教學，一面又作出多種模式教人自由選擇，這就不祇會導致教育混亂，而且可能對社會未來造成廣大而深遠的影響。

香港的法定語文是中英文，所以，本港在教育上最適合中英並用；而方法正確的雙語教學，本身不會造成所謂「半桶水」的問題。如果一定要選擇一種教學語言，即應使「英語學生」學好中文，同時使「中文學生」學好英語。只要兩種語文平衡發展，是否推行「分流教學」都無關係。

學以致用，要從教育上設法提高中英文水準，必須有一個適於能向的社會環境和認可制度相配合。如果說，本港的入學資格及入職條件，仍舊是不重中文，則即使成功推行中英並用的雙軌教育亦不會有實際意義。

實際的，積極的教育改革，一定要有足夠的師資。合理提高教師待遇，改善教師的工作環境及發展機會，尊重教師的專業地位及引發社會尊師重道的精神，並按教育政策的需要實施一個增加全職教師的訓練計劃，都是需要做的事情。

報告書又特別提到「問題學生」及黑社會滲入學校的問題，這是應該格外注意的特殊情況，但我認為這在目前只是一個少數個別的黑點，不足為患。我相信主要問題不在學生，而是在於個別少年受到校外不良因素的感染所致。只要本港積極不斷地推行公民教育，學校加強學生訓導，校方並與家長多作聯繫，相信應可發揚良好校風。

主席先生，教育是百年大計，任何政策性的改變應當慎重地向有利於香港發展的原則著想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何世柱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其目的是力求改善中、小學教育質素，內容比較詳盡。中、小學教育時期，是人生的重要階段。正如一棵樹木的生長，關鍵在於幼苗的根基培養。教育是為社會服務的，是為社會培養有用人才，這應該是政府制訂教育政策的出發點。

對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我主要陳述兩點意見：

第一，關於教育的語言問題：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貿易中心，又是華人聚居的城市。因此，使用中、英文作為教育語言，這是客觀的、必然的。而要求學生中、英文都通曉熟練並不容易，但起碼應該做到能夠掌握其中一種語文，同時又知曉另一種。第四號報告書提出按照學生的中、英文能力在小六進行評估，家長及學生可根據評估選擇適當的中學。各中學亦可根據收錄新生的條件，選用一種或兩種語言分班教學。

但是，要盡量避免在一個班級中用中、英混合語教學，而要求採用的課本與教學語言相一致。這樣，教師不但能夠解決翻譯上的困難和節省時間，學生亦能訓練用同一種語文去熟練掌握專科知識的能力。同時，報告書中又提出設立各類銜接課程，以便於學生在有必要時能轉讀中文或英文班級，這就更具有靈活性，適應學生的發展轉變。我認為需要強調的，是無論學生或家長，都應該摒除在語文上「重英輕中」的成見，這種思想無疑在本港社會中過去長期存在，這是歷史條件所形成的。但是，隨着本港華人的政治、經濟地位日漸提高，在很多正式場合或文件都已是中、英文並用，特別是臨近一九九七年香港主權回歸中國，中文就顯得更具重要性。因此，對學生來說，無論是學好中文或英文，都是同樣有遠大的前途，為了適應本港社會及經濟發展對人才的需要，政府預算增加學士學位課程名額，中學生升學的機會大大提高。現時每三名預科畢業生，只有一名能獲得升讀高等院校；但到了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每五名預科畢業生便會有四名獲得升讀學額。這對於無論選讀中文或英語教學的中學生及其家長來說，都是一個喜訊。

第二，關於學生的校內行爲：作為學生家長以及社會人士，普遍關心青少年在校內的行爲操守。德育與智育並重，這是中國傳統的教育方針。我前年在本局辯論施政報告時，曾經提出過此一觀點，報告書指出目前雖無證據顯示黑社會滲入學校，但不能說明學生在校外並無參加黑社會活動。根據數字統計，過去五年來各中學已舉報的涉嫌參與黑社會活動事件的數字，一直下降。這是學校當局與學生家長及政府有關部門、社會人士共同努力的成效，但是我們這種努力絕對不能因此鬆懈。我認為，防止罪案只不過是消極的做法，而積極的步驟是在中、小學階段，就要培養青少年良好的品德，這一方面在報告書中很少提及。雖然，良好的學習制度可以吸引學生專心學習；但是不能代替對一個人的正確人生觀及價值觀的培養。在我們的社會中要提倡公平競爭、互助互利，而反對損人利己、損公肥私的行爲。要樹立良好的道德品質，在學校中就要有嚴明的獎罰制度，獎勵行爲良好的學生，而懲罰犯有過失的學生。當然是以獎勵為主，懲罰為副。但是，獎勵的辦法容易考

慮，而懲罰的方式就難於處理，因為會有人認為任何懲罰都會傷害學生的身心。我認為未必盡然，過份的遷就呵護反而會姑息為患。因此，原有的教育規例中關於體罰的規定應否就此廢除，實有商榷的必要。廢除後對於違反校規的學生，是否需要懲處和如何懲處？當然，記過、開除等亦是懲處。但不同的是這會給學生的紀錄上留下污點而造成精神上的傷害，對學生來說反不如體罰來得輕微，皮肉之苦一時就可以過去，但可以留下深刻的印象。只要教師能嚴格按照教育規例第 58 條及 59 條執行，同時充份說理教育，輕微的體罰亦有助於學生認識和改正錯誤。因此，我對於廢除體罰一節，持有保留的態度。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政府在七九年推行九年免費強迫教育，在當時來說實屬一項非常偉大的政績。不過，經過近 12 年的發展，我們發覺有不少教育和社會問題，都與這個一直未經檢討的教育制度有直接和間接的關係。事實上，以香港目前的經濟成就和生活水平而言，九年免費教育仍然祇講求在數量上滿足了教育目標，但是忽略在質素上的改進，肯定與今日大時代的需要脫節。可惜，教育統籌委員會並沒有在第四號報告書內對這點特別加以討論，令人感到遺憾。

眾所週知，本港教育最失敗的地方，就是它已成為一種工具，為政府在既定的模式和價值觀下，篩選出一批以「書中自有黃金屋」為尚的讀書精英，接受高等教育，以備將來謀取入息優厚的高職；而落選者就成為各行業次等職位的人力來源。

在功利主義帶頭下，一般學生就要接受「填鴨式」教育。根據香港小童群益會去年進行的一項調查結果顯示，本港小學三年至六年級的學生，在下課後花在做功課和溫習課本的時間中位數，分別是兩小時及個半小時，更有不少需要上補習班和做補充練習。可見本港的學童比其他先進國家更努力埋首於課本的鑽研。這種學習生涯早已令他們失去應有的童真。

然而，過份以學術為本而與現實生活脫節的課程，令學生討厭；而錯誤地以為以英語教學就可以提高英語水平的教學語言政策，卻增添學生在瞭解和表達方面的困難。在此情況下，不少學生視上課為畏途，這點可從中、小學生有偏差行為的個案和輟學率逐年遞增的趨勢反映出來。更甚的是，在強迫教育下的無數測驗考試，祇會為他們帶來更多失敗挫折的機會，令他們的自信心和自尊嚴重受創，以致將來無法在社會上承擔更大的責任和自行解決困難。

主席先生，本人認為要徹底改變上述情況，負責制訂和執行教育政策的部門，必須針對以下四個問題的來源作出改善措施：

(一) 導致一般學生求知慾低、焦慮和挫敗感的一個主要原因，就是一般課程與學生的現實生活脫節或資料過時，加上側重資料的記憶，以應付公開考試。本人因此贊同課程

設計要與公開考試保持平衡，而改善課程的首要步驟，就是在設計時，必須從學生的日常生活出發，既要滿足他們的興趣和需要，更要確保他們升上不同程度時，毋須先克服適應上的困難。此外，本人亦贊成將若干內容相近的科目綜合成一科，避免學生花太多時間在零碎的科目上。

另一方面，既然活動教學已證實對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有莫大的幫助，當局應提供更多設備和師資，令此種教學方式得以推廣，並逐步普及至中三。此外，本人亦同意要提高課程發展議會的地位，但要確保納入清楚瞭解學生需要和進度的專業人士，如教育心理學家、社工和教師等。

(二) 教育界和社工界一向支持母語是最佳的學習語言，可惜政府、辦學團體和家長之間互相推卸責任，令母語教學的推行遇到不少阻力。本人認為，政府必須負起帶頭作用，包括在敘用公務員和考試制度方面，徹底消除現時重英輕中的現象，令到所有學生不論是從英文或中文中學畢業的，都得到公平的待遇，也祇有這樣才能令母語教學得到家長和學校的支持。此外，當局亦需撥出更多資源和師資，協助學校在中三以下年級推行母語教學，而在中學較高年級，提高英語作為第二語言的教學質素，以滿足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需求。而我們亦不能忽視出版商的貢獻，故此政府應設法鼓勵他們出版更多高質素的中文課本和參考書。

至於教統會建議推行的語文分流法，本人是不敢苟同的，不僅是因為此法祇在拖延徹底改用母語教學的時間，更因為它在重英輕中的環境下，帶有強烈的負面作用，令學生太早接受殘酷的競爭。

(三) 學生在校內有偏差行為或無心向學，當然需要接受輔導，因此本人贊同教統會的建議，採用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方式；但首要的是增加教師與學生人數的比率和增設學校輔導主任，並加入其他專業人士如教育心理學家和社工的協助；否則此項建議不免流於空中樓閣。至於在中學方面，學校社工的角色和功能早已被確定，故此當局除需要逐步將現時一名社工對 3000 名學生的比率，降至 1:2000 外，更要提高學校社工的主動地位，令他們可針對學生的需要，與教師合作發展適切的輔導項目，而非單接受個案的轉介。

(四) 無可否認，有些學生確實不適合接受正規教育，因此，當局有需要為此類學生提供足夠的職業先修和特別技能訓練學額；但需留意以下幾項條件包括：(1) 我們要這樣做，必須迎合學生的需要，以至社會及人力市場的需求都得到重視，這方面，尤其是女生方面；(2) 開辦的課程除了要以實用出發外，更需涉及人格的教育訓練；(3) 提供足夠的輔導服務；(4) 為結業學生賦予認可的地位；以及(5) 為結業學生提供可接受正規教育或高等職業訓練的機會。

主席先生，從來沒有一項對社會的未來投資比教育事業更有價值和更有意義，這點對祇有人力資源的香港尤其重要。然而，正當香港面對主權移交和國際市場日益劇烈的競爭之際，負責制訂和執行教育政策的部門，仍不能以大刀闊斧的精神，徹底改革我們的基礎教育，就不免令人感到失望和焦慮。所謂萬丈高樓從地起，本人謹此促請當局，盡快為本港

的基礎教育提供足夠所需的資源和推行改革措施，為下一代做好準備，迎接將來更艱巨的挑戰。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柱銘議員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對本港教育制度中若干極其重要的範疇作出了深入研究，並對如何改善該制度提出了多項有價值的建議。然而，我懇請教育統籌委員會在制訂長遠教育計劃時，要將目光更加擴闊，訂立更明確的目標，使計劃能顧及莘莘學子與整體社會的需要。

報告書內其中一個最富意義的建議，是制訂課程上的新方針。當局有意修改課程來迎合不同學生的需要，肯定可幫助他們以最適合自己的進度學習。此外，我歡迎檢討中學課程的建議。我希望經修訂的課程不致在過早階段，將學生狹隘地劃分為文科或理科生。我亦懇請學校在改革課程時，更加強調公民教育，使學生能更積極地為本港公民意識的發展，作出貢獻。

除了更富彈性的新課程外，另一項受歡迎的建議就是根據學業目標及標準參照原則來衡量學生的成績。這種測驗方法使學生可更清楚自己在學習上的進展，從而幫助他們建立更強的自信心。

我亦歡迎設立更多全日制小學的建議。本港的小學如轉為全日制，顯然可為學生提供更廣泛的學習機會，亦可讓他們參加更多課外活動。根據報告書的詳細論述，轉為全日制須耗用納稅人更多的金錢，但我相信這是物有所值的。然而，身為一個九歲大而正就讀小學四年級男孩的父親，我須在此申報我的利益。顯而易見，如果我的孩子留在學校的時間愈長，我和內子就可得到更多的安寧。

雖然報告書內的各項建議都經過深思熟慮，但我們還須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去將其付諸實行；即使語言教育引起的爭辯多少亦使這些建議蒙上陰影，但我們絕不能低估其重要性，我們應爭取盡早加以實行。

關於最棘手的教學語言問題，報告書對中英文混合語言提出的批評是正確的。這種混合語的教學法使學生更難掌握課題內容的學習，導致學生亦不能以流暢的中文或英文表達意思。

報告書同時正確地指出學生以母語學習的各種好處。重要的不單是我們的學生能書寫和講說流利的中文，同時以中文學習亦顯然可幫助他們發展認識技能，以及在學習能力上建立自信。此外，學生在課室討論中更有表達意見的能力，而理解課文亦會更為容易。

同時，我們都知道能說流利英語的人口對香港的經濟前途，非常重要。英語是國際商業語言，如果香港希望繼續成為太平洋沿岸地區的心臟——一個真正的國際金融、貿易、商業及通訊中心——香港人就必須能說英語。此外，由於香港日漸成為國際服務中心，越來越多服務性質的工作取代製造業工作，因此，能說流利英語就越加重要。

此外，要強調的是不單那些在香港或海外升讀大學及學位課程的人需要懂得英語，因為本港的服務行業對於那些曉得以英語與人溝通的各階層員工，需求日殷——由秘書至銀行職員以及出入口職員等。香港並非如日本或美國一些經濟強國，世界各地的人都會主動與我們接觸；香港的情況並非如此，我們得主動與別人接觸，自創機會。如果要這樣做，我們必須能說國際商業語言。

家長們都瞭解到子女學習英語是有經濟的必然因素；他們亦知道子女無論在本港或海外就讀大學，英語能力同樣對他們十分重要，因此，很多家長對於英語教育，仍然非常重視。

該份報告書並無徹底解決這主要問題：我們怎樣才最能滿足本港學生的教育及社會需要，同時又能確保本港市民具有足夠的英語能力，使香港繼續成為國際經濟中心？

這不足之處並不能歸咎於那些撰寫報告書的人，因為他們進行研究時似乎被縛手縛腳。由於他們受到現有財政困細情況制肘，他們不能任意研究一些可能須額外動用大量經費的方案，在種種制肘下，使用中文教學當然較現行的混合語制度有效，這是毋庸置疑的。

不過，主席先生，如果我們要處理教學語言這極度棘手的難題，我們必須甘願退後一步，先定下我們的目標。教育統籌委員會應帶頭制訂各項長遠目標，但這份報告書卻未有做到。其後我們就應審議這些目標，並決定我們是否願意付出額外資源來達到那些目標。鑑於政府計劃大量增加專上院校的學位學額數目，所以現時進行該項審議，實在合適不過。此外，對於如何使本港學生為這些新增專上學額作好充足準備，報告書並無提供滿意答案，使我感到遺憾。

由於缺乏清晰目標，又缺乏在教育方面我們所願承擔資源程度的共識，因此，我們不能定出應走的方向。如果我們依照報告書的路線——即所有改革建議必須配合現有的資源困細情況——那未一開始就嚴重打擊整個行動的意義。祇有在決定了目標及財政資源後，我們才可以決定應採取的步驟，例如有關師資培訓、教師薪酬、發展新教學法、全日制小學、班級人數等等問題。

主席先生，本港社會希望能教導學生說得流利的中、英語，這是不容置疑的。這一崇高的目標顯然需要大量資源，但我們必須先決定是否願意動用那些資源。

主席先生，在這些重大問題未達致決定前，我會不嫌過份地強調，教育也許是我們對前途所作的一項最有價值的投資。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如教育統籌委員會以前公佈的三份報告書，今天我們看到的這一份，證實了現時教育統籌委員會的組合，無法就本港教育的需要提供及時、有效而有前瞻的答案。

設立教育統籌委員會的概念，是呂衛倫爵士領導的國際顧問團於一九八二年提出的。顧問團展望其可以成爲一個統籌機構，「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供綜合的意見，包括整個教育制度的需要、各項事務的優先次序及最切實和合理的施行方法。」

可惜該項展望並未能實現。政府所設立的統籌委員會，缺乏超逾專業部門及部門政治，以就最有利本港社會及學子的措施公開坦言所需的地位、自由和權力。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與前三份報告書情況一樣，充滿了妥協和自我壓抑，其焦點未見前進，反見退縮，而對難下判斷的事務，則押後再作研究。

最後得到的結果是：維持現狀、保障既得利益。然則損失者是誰呢？是學生。付出代價的又是誰呢？是香港人。

除了較高的地位和較大的權力外，教育統籌委員會更需要有焦點。該會的範圍及目標從未獲實質的界定。

結果，教統會迂迴地從一項事務談到另一項，爲 10 年以上的舊問題尋求解決方案，而提出的補救方法不但需要數年時間去實施，更需許多年之後始可見任何裨益。

基於此，本港到轉入下一世紀時仍須應付八〇年代初期遺留下來的問題，難以建設將來。

多年來，教統會集中精神研究教育制度的「手段」，未能清楚正視該制度應達致的「目標」。這是個最危險的取向。

與本港競爭的對手並不向後望，他們的眼界堅定前瞻二十一世紀的需要，而且願意把資源集中應付這些需要。

新加坡把每年預算的較大比率撥作教育經費。新加坡及台灣兩地入讀專上學院的學生人數，亦佔較大的比例。

兩地用諸每名學生的電腦教育款項較多，而毫不意外地，兩地的資訊科技畢業生比率均較高。香港政府曾說過，這方面的發展對本港的前途有莫大的重要性。

各位，我們的競爭對手勇敢地迎接二十一世紀，而我們則猶豫不決。

教統會不應以猶豫不決的態度看問題，應集中能力設計一個全面的教育策略，為本港進入二十一世紀作好準備。在討論課程發展、學生輔導及教學語言等重要問題時，實應從這個綱領內加以研究。

教育制度不應以所採用的過程、而是應以其可達致的成果來衡量。

從我所代表選區成員向我提出的意見，顯見中英文能力均有下降。如果這種趨勢持續不變，主席先生，恐怕我們難以保持主要國際貿易及金融中心的地位。

究竟香港需要怎樣的教育制度呢？

我在本局曾屢次提出經濟競爭能力這問題，並強調政府在積極保持及提高本港競爭能力方面所應發揮的重要作用和承擔的責任。

保持這種競爭能力應該是，而且必須是政府的重要目標。這也是適用於所有政府政策，包括教育在內。

將政府教育政策的主要目標放在增加經濟競爭能力上。並不是抹去學生的人性。我要指出政府的教育政策必須考慮到需要什麼的職業技巧，方可使香港在競爭能力上保持領先地位，而不是將商業的需求及願意放在個人的需求和意願之上。

相反，我認為二者是唇齒相依、相輔相成的。

商界需要和渴望「完全」的個人——即可以獨立思考、有明確目標、有良好紀律及有強烈公民責任感的人。這類的人才可確保本港繼續邁向成功。

我們的學生因此必須學習所需的技巧和知識，培養成為負責、有建設性及有自信的市民，好讓獲得成就，有所發展，以及發揮個人的最高潛力。

無可置疑地，這是每一位家長對其子女的渴望。至於學生本身是否追求同樣的目標，則完全視乎教育制度本身。

我們的教育制度，是否能激勵我們的子女奮力邁前，成為最優秀的一群，發揮最高潛力，成為社會上全面而有建設性的份子？

教統會提倡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值得稱讚。沿著這條路線改革我們的教育制度，是朝正確路向踏出一大步。這是亟須踏出的一步，而且愈早愈好。

可惜教統會的建議未能朝這個方向制訂和設計出快速而全面的步驟。

我們究竟向子女們提供了怎樣的 education 呢？我們是否能為他們作好準備迎接將來的社會？又或者，我們是否只讓他們追求過往的光輝？

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甚至任何一份報告書所建議的改革措施，究竟能否使我們的子女成為更美好的人、更有貢獻的社會一份子、更佳的僱員或者更佳的企業家呢？

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或其任何一份報告書是否能令本港在國際上更具競爭能力呢？曾否完全考慮過經濟競爭能力這回事呢？

觀乎此，教統會未確切洞悉今天學生所需的技能，以期在明日的世界展開快樂而有貢獻的人生之前，如何能夠作出任何建議呢？

教統會在這報告書中承認不知道本港在英文及中文「使用者」方面的需要。可是，該會卻作出各種左右教育制度是否能配合該等需要的建議。

在語言方面，如果我們以增添經濟競爭能力為目標，本港則應該朝雙語發展——事實上可能應以發展三種語言為目標。相對而言，我們的目標應在培養學生離開學校時，在廣州話、英語及普通話三方面如果不能「擅長」，都應該「流利」。

然而，這個問題和教學語言一樣，頗具爭議。原因何在呢？是因為我們沒有人力方面的資源——即教師——來在現行制度下成功地推行任何顯著的改善。

自教統會最初成立，甚至在發表國際顧問團報告書時，教師問題已明顯存在。雖然這個問題是著手進行任何教育改革的重重大障礙，教統會卻選擇了延遲討論這項最重要的問題。

不錯，教統會將於下一份報告書討論教師問題，但顯然是本末倒置了。

本人在此促請政府研究教統會的工作，並對是否能貫徹其成立宗旨作出評估。

改善教統會工作的措施包括：

- 提升教統會的地位及擴大其權力；
- 更清楚界定教統會的宗旨及權力範圍；
- 增加私營機構在教統會的正式席位。

第一項措施可促使該會更自由交換意見和觀點；第二項可明確訂立教統會所需的目標；第三項則可將私營機構就應教導我們子女的那些技巧直接和經常地帶進教統會。

此外，亦應做些功夫使教統會的工作得以加速。顯然易見，單憑一個教統會，不可能同時應付監察教育制度各方面事務的巨大任務。

國際顧問團八年多前指出的許多重要問題，教統會至今仍未一一研究，而在此期間，新的問題又已告出現，這些問題不但未為教統會正式注視，亦未有任何人予以深入研究。

本港不可能再浪廢時光。我們必須就教育制度問題從速而有效地訂出可行的目標。10年前出現而尚未解決的問題必須著手處理。新的改革措施亦須予以討論及實施；而以往措施的進度更須加以檢討及分析。

這個重擔，顯然並非教統會所能獨自應付的。可選擇的一個解決方法，便是在教統會之下設立一個多重專案工作小組制度，由教統會負責統籌之職。這些工作小組可並駕齊驅，同時推動改善本港教育制度所需的各種改革。

逐一處理各項事務誠然是較有條理的方法，可惜本港已再無時間將問題凍結待辦。

在激發今日我們的學子、正確教導他們及為他們提供他們本身——即本港所需的技巧與知識，讓他們有機會在二十一世紀生存和發展方面，我們多考慮一天怎樣做，便多失去一天的時間。

我們必須追尋的教育制度目標包括以下各項，其中若干項已在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中討論過：

- 教導每名學生認識語文、數學及科技三方面的基礎課程；
- 採取較能以學生為中心的授課方法；
- 為每個人訂出高水準，並且提供達致該水平的有效措施；
- 給予校方人員在辦學及發展獎勵辦學成績方面較大自主權；
- 更著重教職員發展推行現代化的師資訓練及在職教師重訓，去除不合時宜的教學技巧；及如有可能
- 運用科技提高教師與學生的教育生產力。

如果我們矢志不移，如果我們能集中精力去做，這些目標是可以達到的。

我對教統會主席及各成員深表敬佩，但對會方工作程序的效率甚有保留，這些安排使成員的工作處處受束縛和制肘。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勉強支持動議。

潘志輝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教育是一種百年樹人的事業，普及而完善的教育，不但影響國家的興衰、社會的繁榮進步，也是實現社會公平與機會均等的一種主要工具。一直以來香港教育制度存在着不少弊端，為人們所詬病。社會有識之士也一直要求港府正視這些問題，拿出興利除弊的治本良謀，改進香港的教育制度。最近政府當局公佈的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其目的所在故是為改進香港教育制度而踏出了重要的一步，它亦提出了教育改革建議，對未來的香港教育發展實有關鍵性的作用。作為香港市民，我們應仔細研究這些建議，探討其可行性

和分析它的利弊，踴躍發表意見。在支持動議籲請市民發表對該報告書的意見前，我也將自己對該報告的意見簡述如下：

### 母語教育與分流教學

主席先生，第四號報告書先後提及大部分學生透過母語學習比透過英語學習更見功效，同時也表示學校應採用更能啓發學生的認知能力及學習能力的語言來教授，事實上不少的研究調查亦已明確指出採用母語教育有利於學生在學習時吸收了解、提問、發表意見、培養及訓練加強學生思考自信和投入的能力。主席先生，爲了社會整體的利益，我真不明白爲何不拿出堅定的決心，如實行九年強迫教育一樣，強制推行母語教學。假若當局是重視中文和希望鼓勵在長遠達至徹底的母語教學爲目標的話，那爲何推行分流教育，褫奪了部份學生加深對中國語言文化認同感的機會呢？主席先生，其實採用母語教學，並不一定表示學生英語水平下降，隨着全面採用母語教育，學生對課程更容易了解更容易吸收，因此也更能抽出多一些時間進修英文。再加上報告書內所提出的一連串加強學生英語的訓練，如增加學生的英語活動，英語夏令營、和暑期課程，離校就業或海外留學前的英語課程等，都可提高學生的英文水準的。反過來說，在現今社會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而將有限的資源分別同時用於母語教學和另一種學生吸收不易得益較少的英語教學，這又是否值得呢？主席先生，長久以來，中文地位一直不獲重視，大專院校收生和政府招聘公務員時過於重視英文水平和社會地位大多以英文優劣作爲標準，這又怎能令家長樂於贊成子女接受中文的母語教育呢？在這種情況仍存在的今日，當局假若推行中英文分流教學，只會迫令各學校各家長一窩蜂的倒向英文班，更偏重英文，和千方百計地提高自己的學生或子女的英文水平，希望他們能編進英文班，有更好的前途。這只會使各學校更偏重英語教學，形成一個更重英輕中的浪潮，使到學生的壓力更是百上加斤，使到中文中學生或中文中學無法與英文相比而至被列爲次等學生和學校。這只會導致社會分裂或分化，促成精英教育出現。這實是與當局一直強調的鼓勵以母語教育爲主的精神，背道而馳。主席先生，基於母語教學對學生學習的優點，同時，爲了要成功推行母語教育，當局應與大學和機構，在求職和升學方面採取適當配合措施，如調整現時大專院校及招收公務員的過高英文條件，以支持推行中文教育，使中學畢業生在求職及升學有良好的出路。

### 小學混合制

主席先生，報告書確認小學教育的最終目標是爲所有小學生提供全日教育，是正確的。事實上小學全日教育一直爲社會各界所樂於接受的一個制度。不過，當局以資源問題而提出實行的小一至小四半日上課及小五、小六全日上課的混合制，確實引起了不少問題。正如報告書所指出，教師較爲喜歡任教半日制學校，因爲上課時間較短，但薪金則一樣，在此情況下，除調整全日或半日制教師薪金外，實難選定教師出任全日或半日教師而不引至不滿。將上下午校其中一位校長降職爲副校長，而使其有降級屈辱之感，事實上，面對一群被迫加時工作的教師，一群被迫降級的副校長，我們又怎能期求他們能全心全意推動小學的教育呢？試想想他們若未能在整個小學教育改制的過程中積極的參與和推動，我們又怎能相信小學混合制有成功之望呢？主席先生，在一九八九年九月，行政局建議只預留足夠學校用地以應付小五和小六實行混合制，增建新學校的需要，實使人對當局一直強調「小學全日教育爲小學教育的最終目標」的誠意有所懷疑。事實上，在現時若不預留學校

用地作為將來全面推行全日小學制，在各區全面發展後，又何來學校用地以完成這個最終的目標呢？

主席先生，無可否認，報告書中，有很多建議是值得我們讚賞和嘉許的，但是，報告書也不是盡善盡美，部份建議仍須深入研究考慮加以修改。連日來各界人士對報告書提出不少寶貴意見與批評，當局應認真切實考慮，接納各方合理的意見，使報告書的建議更盡善盡美。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潘宗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的教育語言是一個多年來爭論不休的問題。我在本港從事教育工作已超過 20 年，對這個問題尤為關注，因此，希望借此機會，就此問題發表一點意見。

羅賓斯勳爵在討論高等教育時，曾對教育的目的作出解釋，表示教育的宗旨在於「訓練技能；啓迪心智；助長學習；及傳授共同文化與基本公民品德」。而傳授共同文化與基本公民品德，正是我們目前必須致力進行的工作。

我認為語言是確立及界定一個社會的文化發展條件和範疇的主要工具，同時亦是文化的基體；很多人甚至說語言塑造文化。語言是孕育思維模式、道德倫理和日常生活各種觀念的基本元素，也是儲存這些文化精華的寶庫。港人在思維及文化方面表現的特色就是由於其用以思考的語言所形成。中文是絕大多數港人的母語，而且是構成本港社會凝聚力的一項重要因素。

因此，我歡迎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提出在中學方面加強中文訓練和鼓勵更廣泛使用中文的建議。我相信此等建議將有助鞏固港人在文化及公民意識上的聯繫。

我同意學生用母語學習比較以英語學習更為有效。但我們卻不應因此而貶低英語的重要性，因為英語畢竟是我們大多數人所使用的工具語言。除了政府使用英語以外，行政事務、對外貿易、學術界的研究工作，以及若干類行業均以英語為本。英語不僅是大部份港人的應用工具，而且是保持香港國際都市地位必需的工具。

作為一所高等院校的院長，我體會到英語的重要，不僅限於經濟利益方面。國際社會的學者、科學家、工程師和其他專業人士，都以英語作為溝通語言。香港的英語水準一旦下降，將會削弱本港與世界在學術及專業知識方面的聯繫。

因此，我們的理想是全港學生對中英兩種語文都能運用自如，此即在中英文方面具備足夠的語文能力，可以從雙語教育中獲益。

然而，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建議「採用英文為教學語言的中學教育，應該只是為已達到指定語文水平的學生而設」，卻使我和我在教育界的同工極感憂慮，因為這樣的安排將會造成社會分化和導致精英主義的抬頭。雖然該報告書承認有需要對中文及英文加

以適當的重視，但以我所見、報告書就此方面提出的方案卻未能確保可以在培育精通中英雙語人才方面達到社會的需要。

因此，我希望在實施按教學語言為學生分組的辦法後，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學校會致力加強中文科的教學，而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亦作出相應的努力，加強英文科的教學，從而使中英兩種語文的教育均可獲得適當的重視。

此外，為了鼓勵學校採取中文作為授課語言以及消除家長以為接受中文教育的子女將來入讀高等教育院校的機會可能較差的觀念，高等教育院校應採取一項積極的步驟，為所有中七畢業學生提供一條暢通、直接及公開的升學途徑，使凡具備所需高等程度（或高等補充程度）資格的學生，不論其用以學習及應考的語文為英文或中文，在申請進入此等院校選修有關課程方面，一律享有平等的成功機會。此項步驟實屬極其重要。

然而，由於高等教育院校的課程大部份均以英語講授，學生的英文程度必需達到一定的水平，始可從主要以英語講授的課程中獲益。因此，我支持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提出在中學與專上教育過渡期間開辦銜接課程的建議，並希望此類課程可以交由高等教育院校及教育署合辦。

最後，在結束此篇演辭之前，我謹此向本局申明一點，就是我支持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所提出鼓勵廣泛使用中文的建議，因為我們相信中文是本港文化面貌的主要塑造因素；此外，對於該報告書為盡量使中學生可以透過有效的學習方法研習各門學科而試圖實施的計劃，我亦表支持。

我將會在我的工作崗位上，竭盡所能，為確保高等教育制度積極配合此等建議而努力。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本年度《施政報告》辯論中，我的發言的最後一句是：「有了玫瑰園，還要在園裏種植玫瑰。人，就是我們的玫瑰。」

要把人培養成為真正的玫瑰，必須依靠教育。九年免費教育是整個教育事業的基礎，可以說是培育玫瑰的種籽。沒有茁壯的種籽，就沒有燦爛的花朵。當定下了急速發展專上教育的時候，我們必須檢討九年免費教育的發展，去提高其質素，作為不可缺少的配合。

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雖然命題為《課程與學生校內行為問題》，實質上，是九年免費教育檢討。我希望當局能夠充分、認真、慎重去考慮和接納，在諮詢期內各方面所提出的意見，使九年免費教育的質素得到提高，否則，若掉以輕心，便會適得其反。

在諮詢期的討論中，一般人都忽視了有關課程的建議：那些建議包括提出「學業目標」的概念，推行「目標為本評估試」，設立「課程發展處」等等。這不單只是一個課程問題，而且是涉及教學方法、考試制度、教育目標，甚至是教育哲學的重大改革。「學業目標」是方向，是羅盤；「目標為本評估試」是方法，是地圖；「課程發展處」是工具，是鞋子。有了羅盤、地圖和鞋子，並不是已經到達了目的地，還須艱苦跋涉地用雙腳去走。報告書中有關的建議，最大的缺失是強於理論而弱於執行，成效既無保證，學生受惠又遙遙無期，再加上教育工作者了解不足，這樣是很容易實施起來徒具形式而目標落空的危險。當局必須加強宣傳，加強落實措施。

報告書公布後，爭論最激烈的有三個問題：就是教學語言、小學混合制和學生輔導主任。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擁有 47000 多個會員，是全港最強大的教師組織，作為教學界的代表和工會的負責人，我必須反映他們的意見。

關於教學語言。推行母語教學，有兩個各走極端的論點：一是強制以學校分流；一是保持現狀，繼續放任自流。對一個百多年來所造成的歷史因襲重擔，而且目前社會習慣力量仍然非常強大，極端的方法都不能解決問題。我們不是折衷主義者，而是實事求是。教協會主張要有一個過渡期，創造條件，讓母語教學能有機會向學生、教師、家長和社會人士證明：母語教學遠比英語教學優勝，用母語教學絕不妨礙英語水平的提高。只有這樣，母語教學才能成爲一種內在的力量，發展開去，全面在中學推行。具體的建議如下：

一、容許科目分流。目前報告書只建議學校分流、校內班級分流，卻否定了科目分流。科目分流是教育署曾向各中學建議過的方法，不少中學經已採取，並取得了經驗和實效。一旦廢除，不但朝令夕改，出爾反爾，而且使不少原想沿着這條途徑過渡到實施全面教學的中學，退回原地，採取觀望，拒絕學校分流。這是對推行母語的打擊，必然會產生欲速則不達的負面效果。我強調：必須容許中學以科目分流，去逐步推行全面母語教學。

二、把推行母語教學分爲三個循序漸進的階段。(一)九一至九四年，各校自行作專業選擇的階段，決定自己採取學校分流、班級分流或科目的模式。(二)九四至九七年，當局作專業指引和監察階段，根據「目標為本評估試」和專業研究的結果，對一些未有對教學語言採取適當選擇的中學，提出明確強烈的指引，如不遵從，則加以嚴密監察。(三)九七年後，當局作專業強制指示的階段，對一些未有遵從專業指引，而在監察中又發現其的確採取了錯誤教學語言的中學，採取強制的行政措施。

三、從明年開始，由教育署統籌，在各中學收取中一學生後，對新生進行中英文測試。測試在中學學位分配公布後，中學開學前，在各中學校內舉行，試題及評分標準由教育署提供，學校須將測試結果，並據此而採取何種教學語言的專業選擇的決定，呈報教育署，以便審核其決定是否適當。這樣，不必等待九四年「目標為本評估試」有了結果，當局也可以推動學校自行作出選擇，提出初步的指引。

跟着我說一說關於小學混合制。

最近，教協會最近收到數以千計的會員聯署的一份聲明，鮮明強烈反對小學混合制。該聲明全文如下：

自從文憑教師事件以來，爭取全面推行全日制小學教育為我們同工實踐教育改革的重重大目標，我們深切盼望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能夠：

- (一) 堅決向政府爭取盡速施行全面的全日制的小學教育，並要求政府訂出達致上述目標的時間表。
- (二) 堅決反對實施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所建議的小學混合制，因為
  - (1) 小學混合制並非真正的全面的小學全日制，缺點甚多，亦非過渡到小學全日制的唯一方法。
  - (2) 小學混合制損害教師權益，有很多老師會因為學校被迫縮班而離開現時的工作崗位，大大影響士氣和升級機會。
  - (3) 小學混合制損害校長權益，有很多校長會因而降職為副校長。
  - (4) 小學混合制令全港小學長期實行一校三制，引致行政混亂，而學生並不能享有全面的小學全日制的優點。
- (三) 強烈要求延長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的諮詢期。

教協會曾與這些聯署會員的代表，進行了多次坦誠深入的討論，對過渡到小學全日制的方法，達成這樣的共識：

- 一、 已有足夠課室空間推行小學全面全日制的學校，當局強制其推行。
- 二、 在新發展地區興建新校時，應按照小學全面全日制的學位數字，興建校舍，使這些新校一開辦便可推行小學全面全日制。
- 三、 反對強迫施行小學混合制，除非學校自願推行，可作為試驗，以觀其實效，以吸取經驗。
- 四、 凡施行全面全日制或試驗施行混合制的學校，不只限五、六年級，各級都要給予額外的資源。

上面的意見，是非常廣泛而又強烈的。在小學教育第一線的校長和教師，這樣廣泛而又強烈的意見，絕對不能忽視。他們的情緒、感受和在實際工作當中的經驗，必須重視。否則，小學混合制即使強制施行，不但不能提高小學教育的質素，反而會帶來相反的結果。我希望當局能夠虛懷若谷、充分、慎重考慮，並接納他們的意見。作為教學界的代表和工會負責人，我不能不提出這樣的要求。

關於學生輔導主任。

教協會曾經與現有的學生輔導主任的代表，進行了多次坦誠深入的討論。他們具有高度的專業精神和豐富的實際工作經驗，我們完全被他們的意見所說服。他們的意見如下：

- 一、 他們衷心和支持推行學校本位的輔導方式，輔導工作應連同其他教師一同擔任。
- 二、 但是，他們堅決反對把現在教育署管轄的大部分學生輔導主任，逐步轉隸於各校，以便校長能夠挑選一名本校教師，擔任學生輔導教師。他們要求，學生輔導工作仍全部由教育署轄下的學生輔導主任去擔任。他們根據專業知識、專業精神和實際經驗指出：輔導工作的取向，與行政和教學的取向，既要互相配合，但也有很大的分別。如採取報告書的建議，必然出現行政和教學的取向干預了輔導工作的取向，限制和影響了效果。仍然由教育署管轄，使輔導工作保持相對的獨立性，與行政教學工作有適當的平衡，這樣才能使輔導工作做得更好，更能照顧學生的利益。
- 三、 當前，學生輔導工作的主要問題是，人手不足，資源不足，學生輔導主任與學生人數的比例過大，工作極端繁重，如果解決了這個主要問題，工作便能夠改善，學生輔導主任仍如現在直接由教育署管轄，是完全不會影響學校本位的輔導方式，不會影響學生輔導主任與其他教師的合作，去一同擔任學生輔導工作的。

主席先生，我今天帶病出席和發言，假如雖力疾而不能支持到辯論結束，請原諒我早退。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戴展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會先談論本港學校的授課語言問題。按授課語言區分，本港在這過渡期內會有三種不同類型的學校：

- (i) 中文中學；
- (ii) 英文中學；及
- (iii) 兼備中文及英文兩種不同授課語言組別的學校。

多年前，一份有關教育的國際顧問研究報告書曾經建議，對教師及學生而言，母語是最佳的授課語言；我們應緊記現時所說的，是授課語言的問題，而不是第二語言的流暢程度。同時，香港具有強力而又豐富的文化、社會、政治及心理根基去支持此一論據。日本和德國更是使用母語作為授課語言的成功明證。他們的兒童，在中、小學甚至有些大學，均主要以母語接受教育。今時今日，這兩個國家已逐漸成為世界超級經濟強國。

至於教統會報告書的職權範圍，則包括統籌和監管各級教育規劃與發展。對成人教育卻鮮見論及。據悉政府正逐步縮減成人教育服務。這是否意味這項服務將會被忽視或摒棄？

我想討論的下一個範圍是本港學校缺乏活動空間或地方有限的問題。

本港市區或新界的鄉郊地區目前正有越來越多學校在興建中，然而，與較舊的學校相比，這些學校卻有空間不足的先天缺陷。因此，在學校的籌建階段，應該預留較多空曠地方，以便學校進行活動。

至於實施全日制學校的建議，其中不乏明顯的優點；不過，我個人卻預見一些推行上的實際困難。

首先，該建議並未為逐步推行這些新措施而訂定完成的目標日期，致令某間學校可能要長時間或無了期地，陷於祇有小五及小六屬全日制，而小一至小四依然為半日制的困境。同時間採納兩種制度的學校，在行政、人手等方面將面對重大困難。況且子女需要分上、下午及全日上課的父母亦會面臨困難。

建議逐步實施全日制學校的方法、需要增加約 700 至 800 名新教師。可是，截至去年九月，本港整體教師人手不足已超逾 10%。政府應當採取措施去遏阻或糾正教育人力不足的情況。

接著，我要談論一下新界鄉郊地區的鄉村小學。

隨著新市鎮的發展，以及本港嬰兒出生率日漸下降，新界區，尤其是新屋邨地區，現時正有越來越多的小學在興建中。由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為新界小學教育肩負重任的鄉村小學，卻日趨式微。無論在設施、設備及規模上，這些鄉村小學都極匱乏不足。

現時鄉郊地區尚提供服務的鄉村小學超逾 130 間，許多此類學校之所以能夠辦下去，是因為當地及鄉郊人口依然需求小學教育服務，有助這些學校維持可接受的收生率。

可惜這些學校的設施皆不合標準。我希望藉此機會建議當局應考慮調撥適量經費給那些獲得挑選的鄉村小學，以改善它們的設施，從而加強家長、學生及學校教職員對學校的信心，特別是紓緩鄉村小學鄰近新屋邨內小學學位的需求壓力。

許多這類鄉村小學的洗手間均沒有沖水系統，這點不足為怪。很多家長均對此類學校洗手間設施的水準望而卻步，這也是他們不將子女送往鄉村學校就讀的眾多原因之一。與標準小學相比，這些鄉村小學大部分缺少禮堂、妥善的洗手間設施、音樂室、康樂室、理科室、特殊用途室，兼且嚴重缺乏適當的教學設備如影印機，諸如此類。

過去多年來，每年皆約有 10 所鄉村小學因收生不足而停辦。這些學校所在的土地一般都是私人捐獻的，而學校上蓋的建築費用則由校董會及政府分擔。這些學校的校舍結構通常都是完好的，然而，每當這類學校關閉後，空置而又無人看管的校舍卻往往遭人惡意破壞。

我建議善加利用這些空置校舍作文娛中心、圖書館等用途，既可消除這些鄉郊及環境問題，又可將資源作較佳運用；而且當這些鄉村學校關閉後，空置的校舍更可作長遠安排。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四時五十二分

主席（譯文）：由於仍有多位議員準備發言，本局會議至此暫停，略作小休。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為教育這個題目像食物和烹飪一樣，每個人對它都有自己的意見，每個人都自認是專家——他們當然是專家。歸根結底，我們都是消費者，任何產品倘若不受消費者歡迎，則無論製造商認為它有多好，亦必無法順利推銷。

主席先生，在關於語文教育的冗長爭論之中，一般人都將大部份責任推到消費者即家長身上，指責家長過份重視英語，並相信——而且有充份理由相信——假如其子女英語程度高，將來便更容易找到理想的工作。他們又認為學校若採用英語授課，學生的英語水平應比只透過英文科目學習為高。這說法也許很有根據，亦也許全無根據。然而，第四號報告書或其他方面均沒有提供任何確實資料，讓我或其他家長去作出判斷。除非得到事實證明，否則家長怎能確實知道現行的制度適合其子女呢？

有人批評教統會未能就這個問題提供完善的解決辦法。不過，第四號報告書已嘗試正視教學語言這個棘手的問題。並對其加以剖析，使大家都清楚看到它的弊病。教學語言問題非常複雜，教統會無法提供即時的解決辦法，這是可以理解的。雖然如此，教統會已提出一些有關中英分流教學的積極建議。這可能是正確的發展方向，至少亦掀起不少議論。雖然這只是個折衷辦法，但鑑於這方面的研究並不足夠，而各界人士亦意見不一，大家很難期望還有什麼其他可行之法。

主席先生，教統會提議所有學校現在便應認真考慮一下，報告書上的建議是否能夠符合學生的語文需要和能力。此外，倘若學校希望家長合作，亦須向他們解釋新措施的影響、及令他們相信這些新措施必能取得理想成果。

實施擬議計劃，即由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學校選定以中文或英語授課開始，以至實施學業成績目標為本的測試和評估的首個完整周期完成為止，共需要 10 年時間。

在這段期間，我們務須對每項新措施的成效進行最週密的監察和評估，並且切實進行報告書建議的各項定期檢討，然後向市民公布和清楚解釋檢討結果。不過，這些建議亦未必可以解決本港教育語言的問題。我們切勿空談理論，卻應參照實際經驗去適應這個制度。最重要的是，中英分流教學、銜接課程，及轉用另一種教學語言等措施必須在校長和教師願意承擔責任及密切進行監察的情況下，才可成功推行。

關於教育問題的爭論愈來愈趨於學術性，甚至流於不切實際，令人擔心教學語言問題或其他課題的爭辯，會把一般人的注意力轉移到理論上，而忽略了香港教育的實際問題。教育制度及教學方法，以至課程問題的重要性，不及教師質量的問題。我們知道，目前本港合格教師的人數，包括語文或其他科目的教師，並不足以顯著改善本港學校的學習環境。專業教師肯定是任何教育政策的基礎，但對表現最優秀而能幹的畢業生而言，這個行業實在缺乏吸引力。在這個問題獲得解決之前，實行報告書上的各項建議。亦不會改善本港教育的質素。

教統會承諾在第五號報告書探討教師專業問題，屆時，我們才可以知道第四號報告書所述的多項理想是否可以實現。

第四號報告書其中一項重要的建議。是設立課程發展處，作為本港教育制度的一個重要部份。主席先生，我原則上贊同這項建議，因為我認為本港的學校課程亟需改革。不過，我們不應讓課程發展處成為一個大而無當的組織。倘若當局動用大量人力物力設立課程發展處，但最終卻因為缺乏能幹、受過訓練和充滿熱誠的教師去推行其所提出的建議，則只會白白浪費資源。

不過，無論日後課程發展處以任何形式設立。我想提出一項要求。

倘若進行課程改革，謹請首先重訂小學課程，因為這是最急需改革的地方。透過家中幼年子女的學業情況，我親身體驗本港的小學生如何被大量的學校功課和家課壓得透不過氣來。由於學校仍然側重於傳統的教學方式和刻板背誦的學習方法，因此很多兒童都對學校以至與學校有關的事物產生抗拒，並養成消極的態度，因而日後可能導致報告書試圖提出解決辦法的種種學習和行為上的問題。

當然，要預防或盡量減少此等問題，我們必須使學生的早期學校生活更具吸引力和更富激勵作用，包括讓他們有足夠時間和空間去發掘本身的真正才能和發展個人性格。

小學教育為中學及高等教育奠定基礎。到了較後階段，當學生已對學校產生不滿情緒時，我們大概便只能透過補救措施去解決。我深信所有中學都願意盡最大努力去教育學生成才。但是，假如學生在小學階段便已對學習感到厭倦和失卻興趣，則中學肩負的任務便更加艱鉅。

當然，無論教育計劃如何理想，亦無法杜絕不時出現的學習、行為或情緒上的問題。很多時這只是成長過程中的必然現象，只要以諒解的態度處理，問題便會迎刃而解。不過，在某些情況下，問題可能比較嚴重，而且更會導致違法或犯罪行為。

主席先生，我欣悉教統會在報告書中承認輔導及指導的重要性。在我與青年人接觸的工作中我體會到學校社會工作者和青年輔導員的重要性，並深切希望當局能提供足夠資源去加強這些支援服務。我極力支持報告書中的若干建議，包括設立一組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教師，以及提供轉介服務，將有關個案轉介給教育心理學家、社會福利機構及教育署轄下的有關專業服務處理。此外，我希望社會福利署盡速將學校社會工作者與學生人數的比例改善為所承諾的 1:2000 水平，使這項計劃更具成效，並更能顯示政府對學校輔導服務及學校社會工作的承擔。

不滿的學生及犯規和違法行為，均會影響整個學校環境。倘能以體諒的態度及在有需要時以專業方法處理兒童的問題，則在改善學校氣氛方面，相信可更進一步。

就此而言，主席先生，我贊成廢除體罰的建議。體罰是一種有損尊嚴及消極的做法，對兒童和成年人同樣不適宜。我們需運用靈活的思想，努力防止學生行為上的過失；倘已出現這種過失，則施行有建設性及適當的制裁。稱職的教師會懂得如何做到此點，而此種方法一旦奏效，則教師和學生均會覺得大有裨益，遠勝於體罰所象徵的恃強凌弱制度，及所帶來的怨恨和敵對。

此外，報告書就如何協助那些在普通課程中完全無心向學或確有嚴重學習困難的 1% 至 2% 兒童，作出建議。教統會承認學術科目並非達致成功的唯一途徑，並建議為此類兒童提供一個較適合其需要的學校環境，使他們的潛質和優點獲得發展。在普通學校內，那些無法跟上其他同學的兒童往往被視作失敗者，完全沒有機會發展所長。當局必須向學生家長保證，在一些特別為此類兒童設立的學校內，其學業成績欠佳的子女毋須承受失敗的恥辱或重擔。在曾受訓練及專心致志的教師協助下，這些兒童亦會學有所成及過著美滿的生活。

無論在那一類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都必須通力合作，始可創造一個理想的教育環境。就讓我們在家庭與學校之間開拓聯絡渠道，鼓勵家長參與學校活動，以及逐步成立家長教師會。倘香港要維持其作為一個成功的國際城市所扮演的角色，則教育必須在今日香港肩負第一線的任務。我希望家長能致力於參與此項工作。

主席先生，在第四號報告中，我注意到當局有意採取一種新方法處理本港整個教育問題。我樂於知道教統會建議，在處理兒童可能遇到的各種個人問題時。應採取「學校本位輔導方式」。我認為不應只視之為解決問題的一種策略。我希望看到個別學校內各種活動結合起來；教師與校外專業人士保持良好的關係；學生家長積極參與學校生活，以及公共關係有所改善，以確保社會人士知悉及明瞭本港教育界人士擬展開的工作。凡此種種，教統會均有提及。我相信當其中個別課題所引起的爭論平息後，第四號報告書內有關「學校本位」、全人教育，以及整體社會參與等理論，會是報告書所持宗旨的最佳證明。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並非教育界人士，對教育也沒有專業的認識，但是，我曾經接受過香港教育，而現在我的兩個孩子又正接受香港教育，對於現時教育制度對孩子們所造成的壓迫與禍害，也就深有感受。

眾所週知，過去香港金字塔式的教育制度，一方面固然是受到有限的社會經濟資源的約束，致使不能達到人人有接受高等甚至中等教育的機會；另一方面，更由於香港教育基本上是配合經濟發展的，即在不同的發展階段為社會輸出不同數量及資格的人力資源，因此需要層層不同的考試制度去篩選不同的人才。這種忽視了教育本身的目的，並剝奪了部份人的發展機會的做法，實在是無可奈何的代價。

九十年代的香港無疑已是一個較富裕的社會，11年的普及教育已成為我們指日可待的目標。我們的子女理應再無需遭受我們過往所受的考試壓力，而是能在一個愉快的環境中去學習必要的基本知識，發展自己的潛能及塑造完整的人格。整個普及教育的精髓即在於此，而重新落實這個教育目標便成為當務之急。

正本清源，只要我們能清楚了解我們所追求的教育目標，所謂課程問題、教學語言問題、評估制度問題的改革方向，也就清晰可辨。以下我想就每一個問題作進一步探討。

#### *發展一套內容顯淺的、多元化而又活潑靈活的課程*

報告書雖然認識到課程發展在普及教育中的重要性，從而建議設立一個課程發展處，可是，對現時課程所出現的問題，卻缺乏認真的反省，而流於瑣碎的建議。

目前的學校課程，完全承襲自過往的精英教育，整個課程基本上是為升讀大學而準備，內容艱深、單調而枯燥，並過於側重學術化知識的傳授，再加上語言的障礙及考試的卡壓，整個學習過程，淪為對煩瑣資料的背誦。面對這種情況，學生一方面無法對學習提起學趣，另一方面，他們的潛能與智能又受到重大壓抑。因此，目前在課程方面所出現的問題，是整體性的，要改善教育質素，亦需要作出全面的革新，而並不是如報告書所提議的那樣，只在特殊類別的學生身上作出改革便能解決問題。

一套理想的課程，不只是原有知識的輸送帶，更要顧及啟發性，讓學生能發揮各自的創造力，而更重要的，是應照顧學生的全面發展，因此，一套多元化而又能讓教師、學生按各自的需要而靈活、彈性處理的課程是較為可取的。在這裏，我想強調的是，教育的主體是教師與學生，因此，課程的設計必須留有餘地，讓教師與學生按各自的需要而加以發揮。

#### *母語教學*

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我們認清了普及教育的目標，教學語言問題自然不應再成為問題，因為既然普及教育不但是知識的傳授，更是完整人格的培養及潛能的發揮，則母語教育自

是理所當然的。但是，正是在此一問題上，顯示出報告書在教育目標上的搖擺不定。報告書一方面提出要「更全面發揮個人的潛能」，另一方面，又容許分流教育的長期出現，而以工商界需要英文程度高的人力資源作為其支持理據。這明顯是充滿矛盾的。

各種社會輿論已清楚指出，普及教育必須以母語作為教學語言，而從來沒有人否定英語在香港的重要地位，可是，提高英語水平跟教學語言完全是兩回事。我們不應忽視英語學習，同時，我們也不能為學習英語而扼殺學生的全面發展。

### 目標為準的評估制度

香港的教育制度，最為人所詬病的是考試對學生造成的驚人壓力。在普及教育之下，考試作為篩選人才的功能應該漸漸減弱，學生所受的壓力也應該逐漸減少。但是，報告書提出的目標為準評估制度，我恐怕又將成為另一道加諸學生身上的枷鎖，使他們無時無刻地處於一個被量度的位置，擔心自己未能達到一個理想的學業標準。

再者，在普及教育之下，在人格發展及潛能發揮上能否制定一個客觀而普遍的標準，我實在感到懷疑。我們應該承認，每個學生都是獨特的，具有不同的潛能及創造力，因此，我以為在普及教育下，更重要的是實行學生為本的教育原則，即整個教育制度應以協助學生的個人成長為目標。

當然，以上所提及的教育目標是遙遠而漫長的。但是，我們也必需要有這樣的理想，才能朝着正確的方向進行改革，才能使我們的下一代有較佳的教育環境。而要達成此一目標，一個理想的教師隊伍是最為重要的。如何改善我們的教師質素，也成為當務之急。我希望政府在五號報告書中能提出理想的建議。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 鄭德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報告書是教統會就改善學校教育質素首次提出建議，對基礎教育的發展，影響極為深遠。礙於時間所限，我未能就報告書內各項建議提出評論，僅就市民及教育工作者最關注及反應最強烈的兩大項目：教育語文政策及在各小學推行混合制兩方面提出一些個人意見。

### 關於教育語文政策方面

目前，中學使用中英混合語言作為教學媒介的情況十分普遍；教師要在課堂上將課本內文從英文譯成中文授課，徒然浪費不少時間和精力，且培訓出一批未能純用中文或英文表達學科知識的學子，致教育效果亦不理想。其實花在這方面的時間，可以更好地利用在分析和討論問題等教育活動上，對學生的智力發展會更有價值。根據過去經驗及了解所得，

我認為在教學、課本和考試三方面使用同一語文進行，效果會更佳。因此，我們必須盡量避免中英文混合使用的情況。

就解決教學語文問題方面，教育署一直缺乏有效的改善措施；為着解決學生英文水平下降問題，只著重鼓勵學校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這間接會導致學校增加使用混合語，令情況變得更壞。

因此，按照學生對教學語言的學習能力而分別編入採用中文或英文授課的學校或班級，不失為一較可行的解決措施。事實上，我們應該繼續為一些英語水平較高的學童提供全英語授課的教育，使學生能充分接觸英文；而一些英語能力較弱的學童，則以中文作為授課語言，俾能發展其學科的潛能，充份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是合乎教育原則的。

香港之能成為世界第三大金融中心及保持國際商貿中心的地位，其中一個重要因素便是香港使用全球最普遍及慣用的國際語言——英文。況且絕大多數家長都希望子女能升讀英文中學；事實上，能接受英語教學，無論對升讀高等教育院校或就業都較為有利。近年有不少中文學校轉為英文學校，正是上述事實的反映。

報告書建議學校應採用明確的教學語言，即中文或是英文，並可自行決定，我認為是明智之舉。香港是一個自由的社會，由學校根據家長意願來選擇教學語言，是合理及合乎民主的做法。雖然同一間學校若採用兩種教學語言，即部分班級以中文授課，部分班級則以英文為教學語言，會產生學校行政上一定的困難，但此舉可避免以混合語教學所帶來的不良效果。雖然這不是一個理想的解決良策，但也是一個折衷的辦法，因此是可以接受的。

近年來，本港中學生的英語程度有明顯下降的趨勢，其中一個原因是小學的英語水平低落。自一九八一年以來，小學生的英語程度一直都未能回復一九七六年的水平；提高小學英語程度，是目前急不容緩的工作。根據一項國際性調查，兒童在12歲以後才學習第二種語言是比較困難，學習能力會隨着年齡的增長而減低；因此，改善本港英語程度應由小學開始，若果至中學才注重，只能收事倍功半之效。要提高小學生的英文水準，除報告書建議可增加小五及小六的英語活動，包括推廣閱讀計劃，及舉辦具趣味性的教學及課外活動外，還應增加英語課的節數，這才可全面提升英文的水平。報告書建議對小六學生進行英語評審，希望教師和學生能更留意小學階段應達到的語文程度，也是改善小學英文水平低落的一個良策。

為協助中一學生從接受中文教學轉而接受英語教學，報告書建議開設及進一步加強銜接課程，是很適當的做法，也是一項急不容緩的工作。報告書建議為中五及中七學生舉辦離校就業英語課程，亦是一個很好的構思。但若只在暑假開辦，實不足以應付各行業對語文方面的需求，應延長課程的研習期，例如半年或全年的職業英語課程，會是較為實際的辦法。

報告書又提出為接受中文教學的學生，在升讀高等教育院校前，於五月至八月之間開辦類似全日制英語速修的銜接課程，以改善他們運用英語的技巧。我懷疑短短三數月課程的成效有多大，這是不切實際的建議。

若本報告書建議的教育語文政策獲得通過實行，教育署必須訂定監管措施，發出明確的指示，切實執行。同時，更要加強學科督學的輔導處人手及功能。因此，教育署需檢討目前督學的輔導處運作，內部管理是否完善、工作是否積極、人手分配是否足夠等；否則，報告書內教學語言政策的建議縱使被接納，也只是紙上談兵。

### 在各小學推行混合制方面

我支持小學教育的最終目標是為所有小學生提供全日教育，以提高小學教育的質素。但本報告書在技術安排上仍欠妥善及在缺乏足夠資源的情況下勉強推行，只會對本港的基礎教育做成極不良影響。

我曾就小學實施混合制的構思，徵詢不同的辦學團體、小學的行政人員及教師等的意見，大部份都對這措施表示強烈的不滿，認為會帶來學校行政的混亂、教師和學生的困擾，最終會導致教育水準的下降。事實，我認為從半日制轉為全日制的過渡期間，出現困難是無可避免的，必須經深思熟慮、衡量利弊、擬備好一套妥善的計劃，才可以付諸實行。

歸納各界人士對混合制的不滿和疑慮，有下列四項：

(一) 報告書建議分階段實施混合制，制定計劃需時六年完成，但只限小五及小六實行全日制，至於推展至小四及以下班級的時間表，報告書內未有明確交代，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可說遙遙無期，顯示政府對實施「完整的全日制小學教育」這個長遠目標缺乏誠意。

(二) 混合制的推行，由上、下午校兩個行政體系歸納為一。目前小學校長，負責管理 24 班而無需授課，但實行混合制後，職責及事務倍增，管理 46 班且要授課八節。報告書一方面承認混合制會加重行政工作及增加管理上的問題，另一方面又倍增校長的工作量，實在是極不智的建議。雖然報告書指出會由兩名副校長從旁襄理校務，但副校長每週授課 28 節，能否再兼顧學校行政事務，實令人懷疑。行政人員工作量的劇增，嚴重影響學校之行政管理，則教育質素必不能維持。

又報告書建議，在實行混合制的學校，原有的兩名校長中，一位將成為副校長；以目前官立及資助小學的編制推算，在推行混合制後，將有二百多名超額校長，嚴重影響小學行政人員的士氣及教師的晉升機會，會加劇教師的流失，則小學的教學質素，又怎能提升呢？

(三) 混合制的建議，並未考慮目前許多標準校舍的學生活動空間已嚴重不足，缺乏足夠地方設置食堂，以供全日制學生進用午膳；雖然學校獲撥款約四萬元以購買桌子及長凳，但又何來場地放置？同時，同一校舍內有三組不同步的上課、小息、午膳及放學時間，會在學校運作上帶來混亂，及嚴重干擾學生的學習情緒，勢必影響教學效果及學生管理。

(四) 混合制加重了教師的工作負擔，亦會增加校長與教師間的矛盾。在校方分派教師轉教全日時會遇到困難，並做成了內部的矛盾及不滿。因任教五、六年級的教師會較一至四年級的同工繁忙，工作時間與工作量都會加重，影響工作情緒，降低教學質素，是可想見。

我質疑教育統籌委員會成員是否對小學的運作情況有深切了解，而非閉門造車。鑑於實行混合制誘發種種的困難，包括管理階層的信心動搖、打擊教師的專業精神、導致學校行政混亂，及嚴重影響教育工作者的士氣和學生的學習環境和情緒等，小學基礎教育的質素也必因此而下降。故此，這個政策的制訂，可說是錯誤的。

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全面執行小學全日制，在過渡期間，宜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我建議(1)先將上、下午校合共班級不足全校課室總數的學校，規定必須改為全日制；(2)新辦學校應立即施行全日制；(3)而上、下午均滿額的學校暫時仍保留半日制，讓其在適當時候轉為全日制。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六時

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六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立法局現在應該休會。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日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張子江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的教育制度在過去 20 年經歷了蛻變，然而，在一般人心目中，教育的主要目標仍然只有一個方向，簡言之，即一條單程路，就是進入大學。我認為這正是一切問題的癥結所在。

問題並不在於這種想法是對或錯，而是社會是否有足夠能力去滿足這些期望。在以往只得一小撮人有機會接受教育的年代，抱持這種期望是十分自然的事，而那小部份幸運兒的願望確實亦能達成。

不過，隨著教育巨輪不斷運轉，時至今日，差不多所有適齡兒童都可以完成中學教育。另一方面，渴望入讀大學的人更愈來愈多。可惜，儘管我們不斷努力，仍未能提供足夠的大學學額去滿足市民的期望；結果，只有成績能夠符合大學要求的學生可以獲得取錄。至

於被拒諸門外的一群，便會自覺是失敗者，同時亦被家長視為失敗者，好像不能取得大學學位，人生便全然絕望。

本港的社會及教育制度有一個通病，就是過份著重訓練學生升讀大學，而大學學額數目卻只能供部份學生入讀。除非社會人士均能以理智和實事求是的態度去衡量教育和學業成就，否則，我們為改善教育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只是徒然。

每個人的學業成績各有不同，我們必須承認這點。青年人當中很多對修讀大學水平的課程都力有不逮，尤其是若須以外文學習，他們面對的困難便更大。社會人士必須對每一類學業上的成就——不論是學術或技能方面——加以認可。我們再不能只重視透過英語取得的學業成績，否則便會剝奪大部份青少年應享有的成就感。

時至今日，我們再不能以英語運用能力作為成功的標誌，這種想法與現實完全脫節。20年前或更早的時候，我們或可有這種想法，但對很多年青人來說，所付出的代價實在太大。既然本港社會絕大部份是中國人，為什麼透過中文取得的學業成績不能同時正正當當地獲得認可呢？很多成功的政治家不懂外語，本港不少極其成功的社會領袖亦不大通曉英語，我們可以否定這事實嗎？如果仍要將成功和英語運用能力相提並論，那麼，我們不能自稱關心年青人，而是註定了不少年青人的命運。我們必須全力支持及認可母語教學，使其與英語教學並駕齊驅。沒有人會提倡廢除英語教學，我亦絕對不會，但母語教學應獲得大致同等的地位。作為社會一份子，我們必須促成此事。因為實在有太多年青人在這個英語教學的制度下苦苦掙扎，卻毫無成果。世界上並沒有其他地方是這樣輕視母語教學，而母語教學所享有的地位是如此低微的，難道我們不感到羞愧嗎？

在世界任何一個國家，大部份人口只懂一種語言或只熟諳母語，而一些人則懂得第二種語言，這是自然的現象。倘世界其他地方的年青人能在不精通第二種語言的情況下順利完成大學課程，則為何要令本港青年因授課語言問題而處於困境？我並非要求本港的大學放棄英文，只是懇請政府為專上院校提供明確而開放的渠道，使中文中學的畢業生能入讀專上院校，以便英文中學及中文中學的畢業生，均獲得同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中文中學的學生遭受歧視的日子，實在已太長了。學生從台灣及中國大陸考取的學位資格，在本港不獲承認，他們又何去何從呢？讓我們捫心自問，這對他們公平嗎？除非接受母語教學的畢業生獲得大致平等的機會可以入讀專上院校，否則這個問題的嚴重程度在未來的歲月將不會顯著減輕，同時更犧牲了眾多學生的學業前途。

英語教學應予繼續推行，但母語教學也應獲得同等地位，以顯示當局亦關懷本港大部份青年人。專上院校必須發揮帶頭作用，而不應令那些接受母語教學的學生處於較劣境況。

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委員會亦建議為有學習困難的青年設立特殊學校。我促請社會人士接納這些兒童和這類學校。他們透過上學，或會感到少許樂趣，甚至獲得一些成就感，我們必須積極加以培育，切勿將他們列為特殊類別人士、輕視他們，甚至在這些學校開始運作前已認定其失敗。我促請各位家長以理智的態度關懷子女。若然父母本身亦令子女感到處於困境，還會有誰理會他們？我亦促請社會領袖對這些兒童和學校予以適當的承認，以協助兒童的父母作出正確的決定。

現在轉談小學方面。從教育從業員及我們一些同僚的反應來看，可推斷他們不願意接受混合制辦學方式。主席先生，長久以來，我們希望設法令本港小學轉為全日制。當局了解到不大可能於短期內達到所有班級轉為全日制的目標，遂制訂混合制。我承認這並非完善和理想的解決方法。我亦同意這會令某些學校校長目前的地位有所改變；引致行政出現若干困難，以及造成一些混亂。但在缺乏理想解決方法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混合制是可以接受的。委員會曾為有關的技術細節而費煞思量，包括我的同僚司徒華議員在其演辭內提出的問題，而委員會甚至就轉制時間表作出建議。我們必須明白，要改變任何制度，在初期定會遭遇一些困難。我謹此懇請各位教育從業員聽取我的呼籲，接納有關建議，合力使之成功推行。更希望在二〇〇〇年前，有關計劃能推展至小學四年級，然後逐步推廣下去，最終達至全面全日制。若本港不能即時展開這項工作，實令人深感可惜。此外，政府亦必須為那些已實施全日制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示嘉許和鼓勵。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就廢除體罰的建議表示深切遺憾。在此問題上，我與本局同僚譚王葛鳴議員的看法不同。所羅門王以聰明才智聞名於世，若我們聽取他的忠告，便絕對不應廢除體罰。所羅門王說：「棒頭出孝子。」根據我作為校長的經驗，恰當施行的體罰，我要強調是恰當地施行的體罰，能發揮極大作用。對於一些兒童來說，這是令他們服從的唯一方法。我明白體罰可能會被濫用，但也毋須予以廢除；當局可嚴格限定唯有校長才有權施行此種懲罰。現在體罰被廢除了，我實在不知如何處理那些除體罰外，對任何處罰方法都無動於衷的學生。

在學校及家庭出現的紀律問題，已逐漸比以前更難控制。愈來愈多兒童有暴力傾向及極難加以管教。倘對紀律問題繼續採取寬大縱容的態度，終有一日會秩序失控，對社會造成更大損害。常有人說，體罰會傷害學生的自尊，但對於那些根本沒有自尊和不會自重的人，我不知道體罰如何會傷害他們的自尊。亦有人說，許多西方國家都已廢除體罰，故香港亦應效法。我只想說，「外國的月亮不比我們所看到的更圓更亮。」

我想在此提醒各位，倘學校的紀律瓦解，則本港會失去更多教師。目前教師流失的主要原因，是學生愈來愈難於管教。我促請當局慎重考慮重新准許施行體罰。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方黃吉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中國文化蘊涵很多值得引以為榮的傳統，其中不少成為本港傳統的一部份，篤敬師長更是這些傳統之一。敬重師長已成為奉行的規矩，而且是優良的美德，我們應竭力在今日的香港保留這個傳統。

教師無動於私營機構的種種誘惑，沒有受這個講求地位的社會所影響，獻身作育英才的崇高事業，教育我們的下一代，造就社會最重要的自然資源。

香港的教師任重道遠，既要向下一代傳授知識，讓他們享有知識所帶來的能力和自由，又要向學生灌輸思想，使他們日後以身為中國人及香港市民而感到自豪。教師是協助塑造孩子思想性格的關鍵人物，也是建設香港未來的重要人物。

主席先生，我認為香港對教師是有其責任的，必須讓他們享有所需的尊嚴，以及支持他們這個令人敬重的行業。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建議實行混合制教學，在小學若干班級開辦全日制課程。我們必須審慎考慮，不可有所忽視，而且須研究此等建議對香港教師的影響。

報告書稱：「教師較喜歡在半日制學校任教，因為上課時間較全日制學校短，但薪金則一樣。」果真如此？教師是否只著重切身問題而罔顧教育質素和教育計劃的成效？相信當局必定對香港教師的教學理想存在一些錯誤的判斷，我認為應在這問題上更深入了解他們的顧慮。

推行像混合制教學的計劃，必然會在運作上遇到一些問題。目前香港有些學校正實行混合學制，我們大可向他們學習。校長和教師最能明白可能出現的問題，我們須聽取他們的意見。

報告書所載的模式，為設有 24 間課室的學校提供了分階段實行混合制的方案。然而，對於只有 12 間課室的學校，我懷疑是否仍可以在不造成嚴重混亂的情況下採用相若辦法實行此制度。

即使在設有 24 間課室的學校，根據構想中的計劃，在實施混合制的第一、二及三年，分別會出現二、四及六間空置課室，每間學校共減少 480 名學生上課。這似乎是不必要的浪費，對管理妥善的學校來說尤其如是。

我支持改行全日學制的計劃，但我衷心希望政府當局在採取進一步行動前，再三考慮籌備及推行改制所會遇到的問題，例如更深入探討教師所提出的顧慮。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教學語言一直是困擾香港教育的問題，在《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中，教學語言佔了四分一篇幅。今天本局辯論這份報告書，我也想從教學語言談起。

### 分流教學

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亦是金融中心之一，因此英語在香港一直佔有重要地位。而英文在升學和就業上亦佔有優勢，所以許多家長寧願把子女送到「英文中學」就讀，卻從不理會子女的英文程度是否能應付以英語為主的教學方式。長期的教學實踐證明，母語是教與

學的最佳語言。不過爲了香港是國際的商業都市，如果有能力採用英語來學習的學生，我們當然應給予用英語學習的機會。近年來，中英混合的教學方式，不但引致學生中英文程度偏低，更影響了學生的學習能力。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贊成「分流教學」這個設想。

《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建議：學校可分爲三類，即以中文教學的學校，以英語教學的學校和以雙語教學的學校。校方可以自由選擇教學語言，和開辦每類班別的比例；但應盡量避免中英文混用的教學方式。

以往有實例證明，整間學校由「英中」轉爲「中中」會遇上相當多由社會因素造成的阻力，可見推行母語教學不能單靠行政命令，也不宜期望一蹴即就。暫時容忍「中中」（即中文中學），「英中」和「一校兩流」中學三制並存，然後讓實踐去證明母語教育的優勝之處，這不失爲一個面對現實的做法。

問題是，母語教學的優勝之處，還須有社會因素的配合才能體現。當局應修改目前的銓敘條例及大學入學條件，使中文中學畢業的學生有同等「力爭上游」的機會，這才是根本策略，才能改變社會人士和家長的偏見。

《報告書》建議在小六和中三實施「目標爲本評估」，以決定學生的語文分組。部份社會人士擔心，評估成績會被用作中學收生指標，因而學校又被分化爲「精英」的英文中學和「普通」或二流的中文中學。這種擔心亦不無道理。有教育團體建議，中英分流的「評估試」，應該在收取中一學生後在校內進行，並由教育署提供試題和評分標準。這項建議值得我們考慮。

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建議，在推行分流教學之後，仍會在中三課程完結後，根據學生的學業發展，採取銜接課程等措施，爲他們提供「轉流」的機會。本人認爲，這個辦法既切合學生的實際需要，亦有利於消除大眾對「中英兩流」勢不兩立的分化印象。

「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社會似乎就是依照着這個規律，不斷在循環不息。論過「語文分流」之後，我想談一談「小學混合制」。

### 小學混合制

小學教育的重要性，早被世界公認。戰後德國、日本迅速復元興盛，論者多歸功於兩國在小學這個教育基礎環節上的成功。此時此地，當局在充分重視高等教育的同時，實不應疏忽提高小學教育質素的重要性。

主席先生，小學全日制，有利於對學生的全面照顧，有助於改善教學質素，亦可減少少年誤入歧途的機會。這些論據是不庸置疑的。政府爲了應付戰後小學生人數大量增加的問題，於一九五四年決定實行小學半日上課的臨時措施。令人遺憾的是這個「臨時措施」，一直「臨時」到 36 年後的今日才檢討。

主席先生，本人曾擔任香港教育局的委員，為時六年。在出任期間，曾經多次提出小學應該恢復全日制及當局應檢討及修訂小學的教育制度。雖然這些理想在我任期內無法實現，但我必須在此申報利益，因為我任職校監的小學早已轉為全日制。今日目睹由本局同事范徐麗泰議員任主席的教育統籌委員會所發表的《第四號報告書》，終於提出了一個關於實施小學全日制的切實方案，令本人非常高興和欣慰。

限於資源，《報告書》建議全日制先在小五和小六推行。按照教統會的構想，目前的上、下午班制的官立小學及津貼小學將採用一種混合制，即小一至小四繼續採用上下午班制，而小五和小六則全日上課。為了推行這個措施，實行混合制學校的小五和小六班級將獲撥更多資源，包括：(一) 教師與班級比率由現在的 1.2 比 1 增加至 1.4 比 1；(二) 混合制學校主任的比率，由上下午班制學校的每四班有一名助理教席，提高至每三班有一名助理教席。

主席先生，本人認為限於資源，全日制分階段進行實無可厚非，但仍希望小學轉至全面全日制的速度能夠加快，並應該有一個具體的轉制時間表，而非像《報告書》那樣完全沒有提及過渡到全面全日制的期限。

同時，值得指出的是，有些幾經艱苦，衝破萬難自願實行全日制的學校，《報告書》中則全沒有提及，更不要說給予這些學校額外資源了，怪不得香港有 63 間小學校舍及設備足以應付全日制，但校方仍選擇保留半日制了，那些實行全日制的教育先鋒，過往為教育理想，為學生的成長而默默耕耘，付出了較同行更多的心血和時間，現在實沒有理由因他們的學校已經是全日制並非轉制而得不到相應的認可。

本人認為：為鼓勵更多小學主動轉為全日制，和對目前已是全日制小學公平起見，教育署應向所有已施行全日制的官立及津貼小學提供一視同仁的額外資源，以示鼓勵及嘉許。而額外資源應是由全日制學校的小一至小六，而不單只是小五和小六。

此外，由於有些教育團體對小學混合制存有疑慮，因此當局還應慎重地解決因進行混合制而出現的一系列行政和人事問題，包括「一校三制」，「校長降職」和「午膳安排」等。

### 校內行為及體罰

要推行小學全日制，無疑困難不少，例如教師的職業權益問題如何妥善解決，便是教育當局的一個必須面對的課題。然而小學全日制是必須推行的。除了教學本身的價值外，小學全日制，還有助於減低青少年犯罪率。由於半日制學校在安排課餘活動方面有困難，因此很多學生，特別是雙親均外出工作的學生，有半天無人看管，極易受不良份子影響，甚至走上犯罪歧途。從資料顯示，小學生偷竊的情況日益嚴重，這實在是對社會的一個警號。

《教統會四號報告書》建議：警務處和教育署應將對付校內黑社會的努力擴展至對付與黑社會無關的糾黨活動。這點本人非常同意，雖然過去五年各中學已舉報的涉嫌參與黑社

會活動的事件數目一直下降，但未舉報的事件數目實在亦不少，尤其是在人口稠密區例如公共屋邨等，有組織的黑社會活動仍非常猖獗。因此便衣警探經常巡視學校附近，對阻止黑社會滲入學校有一定的效用。

至於廢除體罰，本人曾經徵詢很多校長和教育界人士，正如張子江議員所說，他們都認為目前仍不適宜廢除體罰，因部份頑劣學生單靠循循善誘是無法生效的。體罰可以起阻嚇作用，祇要確保學校不會濫用，體罰亦不失為一種教導屢勸不改、不守秩序、不聽話的學生有效的方法，因此本人認為體罰是有需要暫予保留。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煒彤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就《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所提出的一系列建議，今天我只準備簡單地論述一下其中最具爭議的所謂教學語言分流問題。

主席先生，粵語，甚至普通話，即國語都可以說是我們香港人的母語；英語並非母語，一種外國語言而已。然而，由於英語早就成為工商貿易上最通行的國際語言，而本港又是國際工商貿易上的重鎮，故此，英語對我們而言，其重要性是無可置疑的。

主席先生，母語教學的優點，非母語教學的缺點早就眾所週知，無論誰也難以否定，無需我再多用唇舌，浪費大家的時間。無論如何，步向全面的母語教學才是今後本港教學語言政策所應採取的大方向；母語教學最低限度要應用於中、小學階段。我們理解，目前本港尚未有可以在短期之內全面實行母語教學的條件。現在所面臨步向全面母語教學的難以解決困難是如何在短期之內培養到足夠的師資，準備好高素質的中文教科書和參考書籍。我們認為，有關當局應該認真研究如何步向全面的母語教學，不再浪費時間於研究一些與母語教學背道而馳的所謂教學語言分流措施。

就可行性來說，《報告書》所建議的所謂教學語言分流辦法似乎並不可行。建議強調，應該由家長和學校為其子女和學生的學習媒介語言作選擇。實際上，學校必然會順從家長的意願而決定，而家長則只會視乎未來子女的出路而決定。在可見的將來，本港的現實環境之下，以英語為學習媒介語言的學生在未來繼續升學和就業方面的機會和成就，毫無疑問，都會比較以母語為學習媒介語言的學生好得多，大佔優勢。所以，家長必然會熱衷於選擇以英語為教授媒介語言的學校或者班級為其子女的就讀學校或者班級。《報告書》所提出的所謂教學語言分流建議，就可見將來的現實環境而言，只會是一個虛無、烏有的建議。學校基本上只會熱衷於用英語作教授媒介語言，不可能用母語。

我們相信，如果有關當局竟然強制實現這個分流建議，而且不容許家長和學校自作選擇，才有可能得到一些成績。不過，強制施行所謂教學語言分流政策的結果，只會產生連串的不良效果。那些表面上被評估為「最適合接受中文授課的學生」，事實上則被評估為沒有資格接受英語授課的學生就無可避免地會產生自卑心理，更會被他人視為次等學生，

遭受歧視。對那些弱小的心靈來說，這樣會造成很大的心理打擊，也會威脅他們將來繼續升學和就業方面的機會和成就。不僅如此，我們社會更可能會進一步盲目地推崇英語至不合理的至高無上地位，壓低中文目前的地位。故此，基本上，我不贊成所謂的教學語言分流政策。

最後，主席先生，我促請有關當局及早為中、小學實施全面的母語教學，也為每個學子學好基本的英文作好準備。我希望，所有學生在中學畢業時都能夠具有一定的中、英語文程度。

薛浩然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作為一個教育方面的門外漢，我今日在這裏談論這問題，可能有些「瞎子摸象」的情況，但在我選區內有很多中、小學；也有很多家長，所以，我要代表他們對《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發表一些他們的看法。

這本《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厚達 158 頁，因此首先，我對教統會的成員表示敬佩，因他們實際上花了很多時間去完成這個報告。

我請問教統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所有建議是否一定要實施呢？假若其中一些建議受到各界強烈的反對或批評，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或者是否會成立獨立工作小組去深入研究呢？因為若這些答案是否定的話，今日的動議辯論便流於為辯論而辯論，沒有實質意義。

在過渡期的香港，當局應該有更多類似教育發展的研究，尤其是要掌握中國的教育情況，作為日後特區政府的參考資料。一直以來，教育署被人批評是一個官僚氣味極重的部門，很多時透過一些學校通告，便使校方和教師們疲於奔命。

在我的選區內，有很多教育界人士和家長對《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建議的「小學混合制」作出強烈回應。今日我就這個建議反映出他們的意願，教育界人士的擔憂我認為是合理的，因為他們站在教育前線，比起任何人，包括在座一些非從事教育工作的人更清楚。他們的反對，教統會是否會耐心去聽取呢？

政府當局經常口口聲聲會尊重民意，重視市民提出的意見，既然目前很多人士就混合制建議有迴響，當局應否檢討這項建議的可行性？是否要一意孤行，令人們對政府的教育政策失去信心呢？

《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公開承認在無資源的情況下難以全面推行全日制小學，但為了達到少數人的目的，便以小學混合制去取代全日制，並建議在九一至九二年度實施，政府可否告訴市民為何這樣倉卒推行呢？報告書強調一些教育家指出全日制在教育 and 社會的角度來看，都可令學生得益。本人雖然不是教育家，但我也支持全日制小學，但必須要保證上下午小學有足夠新校舍分校，這建議是合理和可行的。

《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謂小學混合制亦容許課程範圍更具彈性，以及校方較容易進行輔導教學。這兩點的意見實難令人支持混合制。相反，混合制實際上只會使學生不能真正享受全日制的益處，影響學生學習環境，加重家長照顧子女的困難；令學校行政上出現混亂；教師工作壓力大增；教師升級機會相對減少，嚴重打擊他們的士氣。

我接觸到很多教育工作者均認為實施小學混合制會帶來不良影響，並會出現一校多制情況：包括上午班、下午班和全日制的現象。同時，亦相對地為校長、主任和教師帶來沉重壓力。雖然報告書建議將教師人數與班數比率定為 1.4:1。實際上全日制會增加學校活動課程，根本上沒有帶來人手的紓緩。

有些教師擔心五年內出現 200 多名超額校長。雖然會自動流失，但亦使主任升校長機會受阻，同時，教師升主任機會也同樣減少。這無疑是打擊教育界人士的士氣。此外，教師本身也面臨「超額」的心理威脅。

另一方面，一些家長亦作出回應。他有兩名子女，一名讀小二，一名讀小四，若混合制在九一至九二年實施，他便要一日內照顧兩名不同放學時間的子女，很容易造成「留年紀小的子女在家」的情況，可能造成家居意外。有些家庭是父母在外工作，只依靠高年級兄姊照顧低年級的弟妹，如果他們兄姊遲放學，弟妹如何得到照顧呢？教統會怎樣去解決家長在這方面的問題呢？教統會會否徵商社會福利署在每一分區內設立專為混合制而設的暫托服務？

我強調政府是可以實施小學混合制，但可先在每一地區挑選一至兩間官立小學進行試驗，倘若試驗結果良好和得到各界人士支持的話，然後再根據這經驗擴展至全港的津貼和補助學校。

主席先生，在《第四號報告書》中有關特殊教育部份的建議對一些無心向學和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實用學校和特別技能訓練學校；同時亦建議為「主流中學」中能力最低的一成左右初中學生，給與學校為本的輔導服務。但在這本 158 頁的報告書內，我找不到究竟什麼是「主流學校」？我希望教統會在這方面作出解釋。

另外，我想講及有關教學語言問題。香港雖然是一個國際大城市，但大家不要忘記，絕大部份市民是中國人，以廣東話為母語，亦以這種語言作為日常主要溝通語言。因此，對絕大部分初中學生而言，如果能夠用母語教學，使學生對數、理、化、生等知識的吸收，肯定極有幫助。當然，如果政府認為一些學校的英語水平，能達到某種程度，是可以豁免使用母語教學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所載的建議遠遠超越教育的範圍。

身為僱主的我希望簡略提出我個人對該報告書的意見。

我們大部份人都在香港的教育制度下成長。這制度壓抑創意，鼓勵單方面知識灌輸。老師發言，學生聆聽，從不鼓勵學生獨立思考，或互相討論。

儘管香港繁榮興旺，但我相信此等教學方法並非成功的因素。大多數高瞻遠矚的人士都會注意到，本港學校枯燥呆板的教學方法規限了青年一代的發展。師生關係的問題一言以蔽之，就是單向灌輸，缺乏溝通。

現代教育方法應反映現代生活。舉例來說，從事商界者須與他人爭辯、討論和說服他人。現實世界須進行談判及進行意見和資訊交流。香港人如果具有靈活頭腦，向世界各國推銷香港的產品始可以在國際間佔一席位。香港需要談判能手而不是畏首畏尾的人。因此學校應經常是一處誘發而非窒礙學生發展的地方。我們應鼓吹培養敏銳思考、開放胸襟及格物致知的教育模式所具備的優點。由於我聘用本港教育制度所培育的人材，對於報告書英文本第 101 頁（中文本第 76 頁）就此事而提出的各點，我十分體會，亦充份支持。

主席先生，就此報告書提出的意見，大部份是與教學語言問題絮絮不休的辯論有關。

不過，問題涉及的層面更深遠。我們的目標應是建立一個雙語社會。儘管中文／廣東話是我們大部分人士的母語，應加以珍惜，但實際的情況是，香港若要在「一國兩制」的概念下繼續成為國際城市和繁榮昌盛，英文是不可或缺的。

可惜，我不得不承認報告書的若干項建議似乎構思錯誤。由於所有學校將會被分為用英語教學或用中文教學，我們可能面對社會被分化為兩個階層的危險。想成為專業人士、從商或獲取資訊，顯然需要良好英語能力。獲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的六間專上院校，均要求入學新生有高水準的英語能力。那些未能在英語方面取得良好成績的人士就只能成為技工及體力勞動工人。我們是否希望出現此種情況？

將小六畢業生編組，而轉組機會又微乎其微，此舉影響深遠，我為此感到憂慮。我們應有晉升社會較高階層的機會。硬性將社會分為兩類人士，操英語者較富有，而操中文者則較窮困，則社會前景堪虞。我希望提醒各位議員報告書的確實內容。容我引述報告書英文本第 120 頁（中文本 89 頁）：「按照學生使用中文或英文來學習的能力而把他們編組，而決定這種能力，必須透過在小六進行的客觀評估，但當局仍以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為學生分配學位。這個架構亦會讓學校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選擇採用中文、英語抑或雙語教學。家長在獲悉評估所提供的成績資料後，便能夠為子女選擇最適合其教育發展的學校。」

然而，就任何判斷標準來說，此項建議令人吃驚。報告書提出學校選用教學語言、家長選擇學校，而引用報告書所言，此乃「最適合其子女教育發展」的辦法。

我認為此建議充其量只會導致社會分化。

主席先生，我擬再次談談語文問題，而我實在懷疑，語文問題是否已真正獲得解決。

我必須指出，在絕大多數情況下，本港學生的中英語文能力均不能達致使香港在競爭激烈的國際社會中保持地位的所需標準，這種現象令人感到可惜。在這方面，我擬強調一點，就是英語必須繼續擔當一個不可或缺的角色。

我們不要忘記，中國領導人視香港為通向世界各國的窗戶，而在很大程度上，我們與外界有良好聯繫，才能令窗戶經常保持開啓。香港現時及在一九九七年後，對中國的價值部份取決於我們能夠以英語為中國向世界各國傳遞訊息。

在商業、法律、科學、娛樂等範疇，英語是廣為人用的國際語言，而在已經發表的國際研究文件中，有 70% 是以英文寫成。

因此，總括而言，我們應按照報告書內的有關建議，致力確保本港所有學生，包括在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就讀的學生及其他透過英語學習的學生，均可達致令人滿意及深具效用的英語水平。課程內容必須清楚反映上述發展。因此，我全力支持設立課程發展委員會，監察本港在語文方面的需要。

主席先生，在所有這些發展中，本港教師所擔當的角色舉足輕重。在小學及中學階段，教師是否精於掌握語文技巧至為重要。教師必須精通中英兩種語文，可惜現時大部份教師均未能精通這兩種語文。我獲悉有關方面在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必然會就這些事項的實際實施情況進一步提出建議。

然而，我們不能再等，我們必須立即着手處理這些問題。

我們必須培訓教師的專業才能及提高他們的士氣。感到失望沮喪及工作不受重視的教師肯定會轉投其他行業，或為等待退休而勉強幹下去。

我們可以採取若干更實際的措施處理較為複雜的士氣問題。舉例而言，我們必須為教師提供適當的薪酬及服務條件，以及充份的晉升機會。此外，鑑於我們要求質與量並重，教師不應負責過多班級的教學工作及行政事務，以免工作量過於繁重。

當然，教師亦須付出更多努力，才能獲得這些額外福利。我們期望教師（或透過修讀複修課程）盡可能提高本身的資歷及接受更多訓練，而獲取更高資歷的教師應可得到更多福利。我支持多勞多得的原則。

主席先生，我絕對贊成教育是社會的投資，而且是一項必需的投資。我一向主張公共開支應有所節約，但亦認為在教育方面承擔合理開支作為一種投資，是健康經濟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一個經濟體系要有訓練有素、曾受良好教育的優秀人材，才可取得卓越的經濟成就。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在報告書見到開辦實用學校的建議，但我反對報告書稱這些學校是為「無心向學」的學生而設。採用任何意味這些學校學生資質較低的負面措辭，都肯定會引起家長反感。學科成績佳，不能斷言是才智過人的表現，能夠掌握實用技能，肯定不是平庸的象徵。事實上，情況可能恰好相反。因此，為使此計劃更受人接納，我建議應採用較積極的方針，表明此等學校為培養「有志學習實用技能的學生」而設，使其受益。此外，我也想促請當局訂定鼓勵措施，使該等在若干行業有優秀表現的學生有機會在自選領域繼續進修，因為他們的技能與鑽研書本所得的學術資格，社會是同樣需要的。希望當局從速實施這項建議。使我們能指引這類學童獲得一技之長，他日毋須非法擺賣為生，也使我們能協助另一些學童，免得他們淪為藉著參與犯罪或黑社會活動來尋求滿足感之輩。

報告書對學校內的黑社會問題敷衍了事，令我甚感失望。深信每位教師定會察覺到校內黑社會活動日益猖獗，甚至在小學階段已開始發生，但與此同時，學生卻越來越害怕舉報這些活動。報告書居然對此情況置疑。除非政府能正視問題，並嘗試探究導致此種現象的社會問題，為可能淪為匪類或正在危險邊緣的學童開辦特別教育機構，否則招募教師的問題將日趨惡化、教育水準將受影響，而黑社會罪案亦會有增無已，因為學校正是黑社會吸納新血的地方。我接著打算提出的，是令人憤慨的教學語言分流問題。理論上，這計劃可謂不錯，我表示贊同。我認為由幼稚園以至大學，每個孩子都應獲准以本身最擅長的語言學習。然而，報告書建議可在中途改換另一種學習語言。究竟這樣是否可行？我不以為然。

如果要在中三、中五或中七轉入另一語文組別，學生需要有那種銜接途徑？學生多年來一直只用某種語文學習各個學科、須下苦工多久才能趕上以另一種語文掌握這些學科的專用語言？報告書既沒有提及這過程可能遇到的困難，也沒有討論如何銜接這個鴻溝。

至於學校行政方面，試想在整個階段的每個銜接點重新編班、更換課本、改訂時間表、調配教師，其困難如何！報告書似乎沒有提及這些問題。

然而，最令人憂慮的問題是，中文班學生在升讀高等教育學院時會困難重重。報告書也承認這點（引文）：「期望接受中文教學的學生至中六和中七時跟接受英語教學的學生達到相同的英語水平，那是不切實際的，因為前者較後者對英語的接觸少許多。」大部份中六和中七學生都立志升讀高等教育學院。他們也知道高等教育學院課程多以英語講授。倘由中一起以較低程度的英文起步，並且一直須以中文修讀各科至中七，則怎能期望他們不單能在整個中學階段持續改善其英語能力，還在結業時趕上那些七年來均使用英文學習所有科目的同學？冀願子女入讀大學的家長怎會讓孩子使用中文學習，而待中七時面對這些困難？

報告書並沒有談及高等教育，只建議在中七為學生提供銜接課程。倘要跨越這個鴻溝，一些所謂銜接課程實在不能濟事。學生需要更多幫助，因為他們面對的，將會是橫擋大學之門的巍峨高山。事實上，報告書引導我們走向一個結論，就是高等教育將會是英語程度優良的學生的專利。所謂智能測驗，將會是衡量學生掌握英語的能力。這些措施當然可視為語文歧視。

政府必須面對事實，報告書所建議的中學教育不能配合偏重英文的高等教育，而這正是問題的癥結所在，而我們的同僚張子江議員亦曾作精辟的剖釋。倘中學設有中文班和英文班，則大學亦須同樣根據選用的語文而分流，修業期滿所取得的資格必須不分軒輊。無論學生以中文或英文學習，他在深造和就業兩方面都必須與另一語文組別同學享有同等機會，這點至為重要。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作為教育統籌委員會的主席，我對於第四號報告書的建議是完全認同的，但這不表示我對於更適宜和更可以付諸實行的建議會有抗拒的反應。相反的，對於這一類建議，我是非常歡迎。我相信教統會的成員亦一樣。薛浩然議員問：「是否建議一定要實行呢？」其實，薛議員是明知故問的。我從來未敢低估薛議員的聰明才智，所以我也不準備回答一個明知故問的問題。

我參與今次的辯論，一方面是希望能就所聽到的意見作出一些回應和解釋。另一方面，我想說說自己的想法。報告書的中心思想，其實很清晰在第一章 137 段說出，主要是「有教無類，因材施教，提高教學質素和評估教學改進的成績」。「有教無類」，所以繼續九年免費教育；「因材施教」，所以要改進課程來切合學生不同的需要，要提高「課程發展議會」的地位，而且在課程議會發展內加入家長和僱主，除了教育界人士外，其他人士亦有機會參與課程發展，正因如此，所以設立「課程發展處」來達致以上目的。

教學語言的建議備受批評，亦備受支持，分流是為「因材施教」而設；至於特別學校，更是因為「因材施教」而設，因為我們相信，一個學生若所受的課程或教學方法是完全不適合的話，他是不能吸收的，若說這就是平等，便是沒有盡教育者的責任，亦沒有完成教育的目的。所以我們堅持要「因材施教」，這是積極地給予學生有機會真正學到知識。現在一般學校內，有一種情形發生（當然不是所有學校，是少數的），就是老師雖教過學生，但學生學不到什麼，因為教法不適當，教學的語言也不適當。

說到提高教學的質素，是需要有更好的課程來切合學生的能力，來引發他們求學的興趣，所以必須有課程發展處，並在課程發展處內加入新血，加入一些有經驗的教師和有理想的教學人士。亦用學校為本位的輔導方式，使全校的老師都能參與協助學童解決問題，增進老師間的合作、增進老師對學校的歸屬感；亦令學生和老師間的關係更為改善。報告書亦引進了學校為本位，加強輔導教學，讓個別學校可以有一種靈活的輔學計劃，來迎合學校內學生的特殊需要，因為有效的輔導才能令學生的學習興趣提高，從學習中得到益處。

至於採用學業標準和目標為本的評估架構，是希望能幫助學生和家長知道學生在學習方面的進展，教師更可清晰知道每個學生的長處和弱點，而採取一種更適宜為學生所接受的教學方法。

最後，爲了評估教學改進的成績，故建立目標爲本的評估架構。我們要有清晰的目標，才能有方向；有方向，才能有政策；然後切實推行。但只是推行並不足夠，我們必須對推行的成績，用一種客觀的方法去評估。報告書內亦有一概念，就是盡量提供更多資源予學校，讓其能自行策劃學校內的活動、事務和教學方法。我們尊重學校的選擇權，我們尊重教育工作者的專業精神，我們相信他們有教育良知，所以將選擇權交給他們，而不是用強制性的方法。我們亦相信家長是關心子女的，因爲關心子女，他們不會祇顧前途出路，亦會考慮子女是否學有所得。現在，我們並無一個評估的方法，讓家長知道子女是否學有所得，將來待有了這個以目標爲本的評估架構後，家長便可知曉。

主席先生，現在我想談幾個大家都很關心亦很具議論性的題目，第一是教學語言——分流教學。其實，今日我們亦聽到兩種、可以說是兩個極端的意見。一種意見認爲根本上，使用混合語教學沒有壞處，應該維持不變，應用其他方法去改進教學質素；另一種意見是，應該用強制性的方法，所有人都用母語教育，教統會所採取的最後建議是兩者之間。我們覺得，雖然絕大部分學生用母語教育來學習，一定是對思維和學習有所幫助，但我們不能抹殺一些能夠用英語學習的學生使用英文來學習的機會，我們不應拿走這個選擇，所以不應該強制。但另一方面，我們亦不應該容許表面上用英語教學，而實際上用不中不西的語言來教學，結果學生在中文和英文方面的水準都欠佳。這種自欺欺人的做法，不是香港社會應該接受的，亦不是教育界應該接受的。而更重要的一點是，學生在考試時必須使用英文，但上課時卻是中、英並用，結果是鼓勵他們去強記，而不是分析事物，爲了考試而讀書，而讀書又沒有消化。因此爲了學生，我們覺得應該要全用中文教學，或全用英文教學，教學語言應該統一。有一個建議說可以以科目來分流，有些科目用英文教，有些用中文。這個建議在教統會內談論很多次，直至最後一次會議，由我提出，請教統會委員再次考慮清楚，能否接受這點，結果一致認爲分科這個做法只會令學生更混淆，不會對他們有好處。我亦明白，可能有個別教統會委員，在報告書出版後受到多方的壓力，或由於他所代表的團體的立場而令他非常困難，對於這些個別委員，我寄予無比同情，更明白他們的困境。我自己相信，如果我們有時間和決心去策劃分流教育，很快我們便可看見學生在使用一種適當的教學語言後所能得到的好處。我希望大家能給香港學生這個機會。剛才有位同事說，我們教統會沒有決心，我想告訴他（他現在不在場），我們就是有決心才這樣做。至於學業目標和目標爲本評估，其實這個評估是不會增加學生的壓力，我這樣說是因爲：

一、中一派位制度維持不變，目標爲本的評估在小六不會代替中一派位，所以，當大家或學校教師多些瞭解這個評估的作用時，我相信他們不會特別操練學生。

二、這些評估是希望盡可能代替校內的測試，所以亦不會增加考試的壓力，整套的概念是學生作出自我比較，過一段時間後，經過這個評估知道自己進步的程度。

各位試想，我們現在的學生，很多時都要和其他同學比較，資質較差的，一直屈居人下，想像一下他的痛苦，想像下他是否愈來愈沒有信心？我們的教育制度難道是爲了打擊人的信心而設嗎？當然不是。我們的教育制度是爲了增強學生的自信心，令學生知道他們有什麼成就，使他們對學業有興趣。祇有讓學生看見自己有進步，才有求學興趣。因此，這套評估計劃是非常重要的。剛剛有位議員說，報告書內所作出的建議只是作出很少的

改變。其實，這目標為本的評估架構對整個教育制度和整套教育價值觀有很大的影響；除此之外，對課程發展，亦有很大影響。我們並不是如那位議員所說的向後看，我們是向前看。如果我們向後看的話，我們已看到很多行政上的困難，施行時的困難，教師人手不足的困難，但這些已是過去（或現在的）的事，我們要展望將來，當我們能夠做到令學生有興趣讀書，令社會不再爲了重英輕中、或重中輕英這些無謂的爭論來影響教育時，過去的困難是一一可以解決的。所以我們不是向後望，而正是向前望。或者有些人會說，爲何你不解決所有困難，才向前望？困難一定有，但祇要我們的目標清晰，我不相信這些困難不能解決。很多時候，今日所聽到的是技術上的困難，是一些人士個別職務上困難，當然我們有必要加以協助，但並不能因這些困難而不做。

至於小學混合制，其實在一九八九年行政局已決定小學全日制是長遠的目標，但這長遠目標是不可能一次過實施，是要分段實行，所以混合制是政府有誠意實行全日制的的第一步，行完第一步有第二步，行完第二步有第三步。如果估計人口的增長沒錯的話，應該在二〇〇〇年時，正如林貝聿嘉議員所說，便可以將這個全日制伸展至小四，若果資源、人手、地方等都能照這個十年計劃進行，很可能再過 20 年，小學全日制便可實現。爲何教育報告書不說呢？因爲香港情形不時在變，所以遲一步才說並不表示沒有誠意和承擔。

對於混合制所提出的推行方法，其實在教育統籌委員會內曾經設立一工作小組深入研究，而小組成員絕大部分對於小學教育有深入認識和經驗。當然，我們低估了一些感性反應，例如一些校長雖然收入沒有改變，但變了副校長，這點我們會進一步研究，看是否有辦法令他們不會覺得失去地位。

對於輔導方面，許賢發議員提出了增加人手支援，其實這正是報告書內所建議的。譚王葛鳴議員提出小學學生功課太多，我也有同感，解決方法在教育統籌委員會報告書內可以說是雙管齊下，一是將小學科目盡量綜合，透過綜合課程，將小學生的科目簡化；二是用活動教學法。但實際工作並不是統籌委員所能做到，應留給課程發展處。報告書已說得很清楚，課程發展處會從事這方面的工作，不過在課程發展處未進行前，我希望呼籲一些小學校長和老師，現在的課程是毋需學生做這麼多功課。我明白校長和老師可能是希望學生不要懶惰，所以給多些功課。但我希望他們能考慮小孩求學的興趣，這可能和要做的功課數量成正對比，因而可考慮不需給這麼多功課，而一樣學到知識。

薛浩然議員問主流學校是什麼？很簡單，除了特殊學校之外，其他便是主流學校。

李國寶議員亦提出，教育統籌委員會報告書沒有照顧學生個人需要，雖然我們提出以學生爲中心的教育，但他認爲提出了卻沒做到。其實全部第 3 章和第 4 章就是針對學生個人的需要而撰寫的。李國寶議員亦說，覺得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好像受諸束縛，有些說話不敢公開說。我想，主席先生，今日你們聽了我們的成員對於這個看法的意見，應該清楚沒有說話不敢公開說？雖然當時大家都同意要廢除體罰，但今日卻仍有同事依然認爲體罰不應廢除。

司徒華議員亦提出，輔導主任可留任在教育署，然後派往學校，這點教統會曾予考慮，並深入研究，他所說的，就是現時在教育署內作爲公職人員的輔導主任，可由原來職位升

成爲助理教席，教統會的委員看不見這種做法如何可以令現時的輔導質素加強，因爲輔導老師應對學校有歸屬感，故不應由教育署派員充任，而應由學校內一分子充任輔導老師。當然我不敢說將來諮詢後會否改變這個看法，但我祇想解釋給大家聽，這個建議教統會是討論過的。我相信司徒華議員作爲教學界的代表，必然會致力向會員解釋這個問題。

最後是提高教師質素的問題，其實教育統籌委員會完全瞭解其重要性，所以在第一章已講明下一個報告就是談論教師專業問題，而這個先講九年免費教育，後講教師專業問題並不是本末倒置，反而是應該的，因爲首先要確定了整個中、小學的教育大方向，然後在師資培訓上才會有目標，所以我相信現在這個做法是合理的。

主席先生，容許我講一些個人的意見，我希望這次的教統會報告書能夠改變社會人士對教育的觀念。我覺得成功的教育在於啓發學生的思維，引發他們求學的興趣，建立他們的自信心。學生是要學到知識，得到一個積極的人生觀，才是教育的成功。教育的成功並不是考試成績的成功，我希望家長和教育界爲了他們的子女，爲了他們的學生的將來，選擇有利於他們子女和學生的教育，包括教學語言、特別學校等等。一間成功的學校，不是出「狀元」的學校。一間成功的學校，是能夠令每一個在校的學生都有歸屬感，覺得學習是一件愉快的事，而在學習過程內，無論資質如何差，一樣可以有進步，這才是一間好學校。

主席先生，古語有云：「不患寡而患不均」，我今日想作小小修改：「不患精英寡，而患學不均」。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委員會的主席是個如此稱職有效的後衛，令到作爲守門員的教育統籌司根本毋需費神去接任何快速的來球。雖然如此，我是基於兩個理由歡迎進行這次辯論的。第一，這次辯論表示諮詢程序已踏出重要的一步。今午，不少議員坦率發表有用的意見，我十分感激他們所作的貢獻。第二，這次辯論給我一個機會回答一些對教統會建議的批評。

在我講述本報告書的重要事項之前，我想強調一點，就是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並未成爲政府的政策。諮詢期尚有兩個星期時間。在諮詢期結束後，我們需要時間消化所有意見，然後才制訂與政策有關的建議，提交行政局考慮。因此，我今天發表的演辭，雖然可能關乎到政府的政策，但未必代表政府的政策。

### 課程發展

課程發展是報告書內討論的重要事項之一。教統會建議在教育署內成立一個課程發展研究所，以確保課程發展的過程更有效和更富有革新精神。社會輿論對於這個建議表示熱烈支持，而我很高興知道今天有幾位議員在發言時都支持教統會的建議。

陳英麟議員認為假如課程發展研究所是教育署轄下一個單位，而不是像考試局般成為一獨立的機構，則未必具有成效。誠如周梁淑怡議員正確地指出，教統會對課程發展研究所應隸屬教育署抑或獨立的問題，經過詳細考慮後，決定不應讓它獨立。研究所應與教育署保持緊密的聯繫，因而確保研究所和教育上許多方面相連，包括本港各學校，這是很重要的。如果沒有這些聯繫，該課程發展組織所發展的課程，有可能不切合學校的需要，同時對課程的成功與否又可能獲得較少的直接反映。如果課程發展研究所看來成效不佳，我首先會找出成效不佳的原因，再想辦法使研究所達到好的成績，而不是自動將研究所脫離教育署而獨立。

至少有兩位議員曾極有說服力地指出，課程發展研究所的首要任務應是處理課程問題及照顧本港小學的需要，我已記錄有關建議，並且希望向他們確保這些建議將會獲得慎重考慮。

### 特殊教育服務

關於特殊教育服務，教統會相信學校輔導服務應愈來愈多以學校為本位。因此，教統會建議採用「全校輔導法」。欣聞這項建議今午獲得本局許多議員的支持，謹表謝意。然而，有幾位議員反映了教育署學生輔導主任的關注，表示他們的利益會因為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的建議而受到損害。我贊同司徒華議員的意見，學生輔導主任是專業人員，他們的關注必須加以認真考慮。我肯定教育署署長會與其職員磋商，務求達致一套滿意而又可行的解決方法。

### 教育的語言問題

在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探討的所有問題之中，教育的語言問題引起最大的爭議。傳播媒界、教育團體，以及立法局會議，均不斷有討論這個問題，而在今天的會議上，已有超過 24 位議員即今天就這動議發言的所有議員，均就這個問題發言。

教統會就這個問題所作決定的要點是，堅決相信學校採用中英混合語教學，對提高中文或英文的水準，均不會有所幫助。因此，在教學、課本及考試等方面均須減少使用混合語，以便更明確和劃一使用中文或英文。教統會提出「明確和劃一使用」的意思，是說倘若選擇中文作為教學語言，則除英文科外，所有其他科目均用中文教授及考試，而選擇英文作為教學語言，則除中文科外，所有其他科目均用英文教授。

教統會就是基於這個堅強信念而建議，根據學童的學習能力而將他們分組，使他們能夠更有效地使用中文或英文學習。教統會提議在小學階段客觀地測驗學童使用單一語言學習的能力，意思是說學童家長可以獲得提供一個辦法，就他們子女升入中學就讀時所使用的教學語言，作出合理的選擇。同樣地，教統會意思亦表示，任何中學均可就所採用的教學語言作出合理的決定。這些中學在審定所取錄的學生情況，以及校內教師的語言能力後，可在一九九一年、一九九四年，和最後在一九九八年作出選擇。

市民和本局一些議員就這個問題提出了不少批評，他們認為，家長和學校不會作出這樣合理的選擇，而教統會對家長的責任感和教師專業人員的品格滿懷信心，未免過於天真。批評的人士指出，大多數家長將會不理他們子女的語言能力，繼續為他們選擇以英語作為授課語言的學校。學校校長面對這種情況，亦會不願意選用中文作為授課語言，而不論他們本身的教育理想如何，因為他們恐怕決定以中文作為授課語言，便會導致獲分配較低等級的學生。

主席先生，這些恐懼確實存在，不過，我認為這些恐懼反映部分人缺乏遠見。相反地教統會頗堅決相信，中文將越來越重要。凡是想涉足政治、與中國進行貿易或在中國投資，又或投身於公務員一般職系的高級職位，精通中文已成了不可或缺的條件。教統會相信，隨着從事有關行業的人士逐漸本地化，而市民亦越來越認識自己的中國人身份，家長的看法將會改變。

現在看來，張子江議員所言似乎是對的。我們要確定的信念，是選擇以中文為授課語言的中學教育，在考取高等教育學額以及將來的就業前途方面，對中七學生沒有不利影響。為此，我和教育署署長及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已經與接受該委員會資助的各院校負責人展開對話。我們已開始達致一個共識，就是學生要在大學教育中充分獲益，便必須精通中英文。在中文方面，各高等院校現正積極研究是否將中文科及格列為必需的入學條件。至於英語的入學條件，教育署署長和我都關注如何協助在中學會考中報考較簡單的課程甲試卷的中文學校學生，在中七階段結束時於英語運用一科的考慮取得及格成績。長遠來說，我們自一九八八年以來在中文學校增添的教師和資源，應該可使中五學生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學年轉考較艱深的課程乙試卷。到一九九五年時，中文學校的中七學生應可與英文學校的學生有同樣的能力，參加英語運用一科的考試。這樣，真正出現問題的是由現在起至一九九五年的數年期間，因為在此期間內，不少只有課程甲成績的中文學校學生，將會進入中六就讀。我們必須為這批學生作出特別的臨時安排，幫助他們更有信心地參加英語運用一科的考試。我相信，我們在今年年底之前，就可以設計好一套措施，令大多數有責任心的家長和學校校長相信，選用中文為授課語言並不會影響他們子女考取高等教育學額的機會。

司徒華議員認為發展母語教育的有效方法，是讓學校自行決定那些科目應以中文教授、那些應以英文教授。正如司徒議員指出，這是教統會在一九八四年第一號報告書中提出採用的方法。不過，鑑於這個方法已證實並不如預期的成功，教統會認為有需要建議學校選定以中文或英文授課，作為提高語文能力及學習能力的唯一可行途徑。至於選擇以不同授課語言教授不同科目的學校，短期來說是可以減輕學校的工作，但長遠來說，這樣做並不能令學校的潛在能力與學生的語文能力互相配合，除非我們達致這個目標，否則便不能達到報告書所載的各項改革目的。

主席先生，過去數年來，越來越多人對本港的英語水準下降表示不滿，尤以商界人士為然；他們認為，除非這個現象能夠迅速加以糾正，否則香港再難維持作為世界貿易及金融中心的地位。

教育署所得的證據卻顯示，在教育制度迅速擴展的八十年代，學校的英語水準不但沒有下降，反而一直穩步提升。（主席先生，湊巧地中國語文科及數學科的水準，同樣亦有上升的趨勢。）人們覺得本港的英語水準下降，主要是由於或多或少總要以英語做生意的服務行業日益增長，令到對具良好英語能力的僱員求過於供所致。

因此，我們的問題是要令供求得到平衡。長遠來說，教統會預算以三種途徑增加具良好英語程度人士的供應，即加強小學階段的英語活動、把中學生分組並輔以銜接課程，以及訂立目標及有關的評估方法。這些措施，加上外籍英語教師試驗計劃及在語文教育學院為教師進行在職訓練，應有助於拉近供求方面的差距。教統會亦認識到，商界需要盡快獲得較大量具足夠良好英語程度人士的供應，而並非等到五年之後。因此，教統會建議為中五及中七結業生提供職業英語課程。我已開始與各商業機構的代表洽商，探討成立職業英語工作小組這個意念。該工作小組將找出工業界的特定需求，把這些需求轉化為訓練活動，及找出最有資格提供這些服務的機構。張鑑泉議員對這次行動大力支持，而職業訓練局亦積極參與其事，我謹此向他們致謝。

### 小學實施混合制

一九八九年九月，政府原則上批准推行混合制。一般而言，市民都支持採用混合制，明白到這個制度帶來的教育裨益。事實上，很多人要求加快推行混合制，有些甚至希望小一至小四均全日上課。

其實，政府的長遠目標是在小學推行全日制。但教統會承認由於資源所限，致令現時無法推行全日制，亦不能加快推行混合制。擬議的實施時間表涉及非常龐大的開支。直至九十年代結束為止，預計的經常開支為 7.40 億元，而非經常開支則為 10.16 億元。我希望藉這個機會向大家提出警告：政府可能難以按教統會建議的速度提供實施混合制所需的款項，而且更有可能需要以較慢的速度推行。雖然如此，政府已採取措施為額外的學校安排校址，以便在調配其他資源之前先建校舍。

關於推行教統會有關混合制的建議，有人曾提出幾個要切實關注的問題。舉例而言，有些人要求進一步提高教師與班級比率。教統會建議的新比率為 1.4:1。這個新比率將會使教師每星期所增加的工作量微不足道。因此，我們認為目前沒有足夠理由進一步提高比率。在回應司徒華議員及林貝聿嘉議員的呼籲，即將這個提高的比率應用於已經主動在小五及小六班級實施全日制的學校，我可以確實指出，我們預算這些學校的小五及小六班級，由一九九二年起採用這個比率。至於小一至小四實施全日制的問題，我們須極度謹慎地考慮所涉及的資源問題，我恐怕資源會是十分鉅大的。

### 校內涉及黑社會的活動與體罰

現在轉而談論校內涉及黑社會活動的問題。杜葉錫恩議員對於報告書試圖掩飾這個問題表示失望，杜議員認為黑社會活動不斷增加，並促請政府正視這個問題。我們現在面對一個證據有矛盾的情況。教育統籌委員會所得到最可靠的證據顯示，中學內懷疑涉及黑社會活動的事件數字在過去五年均下降；教統會亦注意到撲滅罪行委員會的結論，該會認為沒

有證據顯示黑社會有組織滲入學校。不過，教統會明白到社會人士覺得這個問題日益嚴重，因此建議由警務處和教育署合力對付所有與黑社會有關或無關的糾黨活動，希望可以藉此改善現時的情況。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對學校內外的糾黨活動並無採取漠視或消極的態度。事實上，教育署正鼓勵學校加強公民教育活動。學校支援服務及新建議以學校為本的學生輔導教師，正是兩項積極的措施，理應可以創造一個學校環境，有效地抗衡糾黨份子的影響。

我們從今日的辯論中注意到體罰問題繼續引起激烈爭論。雖然教統會大部分成員均建議廢除體罰，但我必須指出，教統會沒有一致的意見。反對廢除體罰的人士作出悲觀的預測，認為校內行為會因而轉差。不過，我必須指出，體罰只是一種最後的辦法，而且只會向男學生施行，因此，我認為即使廢除體罰，學生在校內的行為亦不會有實質轉變，除非教育家能夠令我們相信女學生不會行為不當。不過，我們接着要考慮的是，如果不廢除體罰，體罰會對學童所帶來的壞影響。我跟着想指出，教統會建議廢除體罰，只是一項建議。倘若在諮詢期結束時，我們發現大部分人士均反對教統會這項建議，我們可能會重新考慮立場。

### 延長諮詢期

最後，主席先生，有人要求諮詢期在一月底結束後再予延長，我認為不宜這樣做。我一直密切留意市民對報告書所提意見的質和量，而得到的結論是，市民大致上同意報告書建議進行的各項改革非常積極。市民提出的批評和關注的問題，大多集中於實踐方面，而並非原則性的問題，我有信心可以找到解決方法。現時政府需要做的工作，包括研究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將教統會的建議改為政策建議和活動計劃，以及擬定開支預算，並提交行政局審議，要完成這些工作需要頗長時間。現時的情況顯示，教育統籌科最快要到今年夏季始能完成這些程序；假如我們不能如期完成，將會錯過獲配資源的時機，因此，我無法支持延長諮詢期。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我想多謝 20 多位同僚，今日以行動來響應我動議的呼籲，其中有幾點一如我們先前所預料，是較具爭議性的。我想對其中一兩點作簡短的回應。

我覺得各位較忽視的，是我們最終必須達致的教育目標，是使我們的下一代，能有效地在校內學習到他們要學的科目，並能建立語言能力來表達他們的思考。在這教育目標的大前提下，我覺得大家忽略正視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那就是教師的語文能力的確存有疑問，以致有部份學校有時須用混合語言來教導。這是其中重要原因之一。在這方面，我相信課程發展處和課程發展局可能需要作出努力，以協助母語教學的推行，使教師得以在這方面盡量得到改善。

至於分科建議，教統會亦曾討論過，我個人對這方面的意見是非常強烈的，因為我絕不贊成分科的語文應用。原因是有些教師的英語水準其實未如理想，倘若他們還要用兩種語文來教授，相信可能會出現問題。我相信在教與學兩方面，都要集中於一種語言。這種以分科來教學的做法，不只對教師和學生沒有益處，而且由於要求高，反而會產生相反效果。

有關小學混合制問題，我覺得這情況的出現，是因為當我們希望達到某一理想，但礙於實際限制而未能達致，就可能會有妥協的建議提出。同時亦會有某些有組織性的建議對這些妥協建議盡量作出消極反應，而且多是會從壞方面考慮。但相信大家都同意，父母方面的立場，一定是將子女學習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所以很多意見會提到家長感到不便和家庭必須作出犧牲等問題。我覺得父母是絕對可毫無保留地作出這些犧牲的。但很不幸，由於家長缺乏組織，故此很多諮詢的聲音是聽不到。大家都承認全日制是最佳的做法。如果不是全部小學生受惠，至少亦有三分一的學生受惠，聊勝於完全不實行。我不太明白剛才薛浩然議員所談及的提議，他說若九一至九五年實行這制度會是太快太急。其實，據我了解，第一批可受惠的小學生，是要屈一九九六年才開始實行全日制的五、六年級學生。其實，在很多父母看來，這已是拖得太久了，對我來說，則已遲至差不多不能容忍的地步，尤其是林貝聿嘉議員剛才所說，有些小學校竟能在完全無增加資源的情況下辦到，反而那些有條件的小學校，卻辦不到。我希望在此向那些有條件的小學呼籲，希望他們能夠做教育的先鋒，剔除教育界人士現有的顧慮，游說他們作出小小的犧牲，盡快使我們實行局部全日制。

主席先生，教師時常會遭受困擾和阻力，由於我們必須倚賴他們執行很多的教育政策，他們既是前線工作者，所以社會必須給予大力支持。因此，我個人對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寄望極高，希望能夠成為整體社會，包括教育界和非教育界，提高其專業水平，及加強有關人士對改善本港教育環境和水準的能力與信心。多謝。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首讀

#### 1991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1991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李柱銘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選舉規定條例的草案。」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 1991 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宗旨，是制定劃分選區時須予遵循的法定準則，目的是防止選區徇私或有徇私之嫌、設立可以減少政治濫用及不公的法律架構，以及將本港的選舉法例和英國及其他民主國家的選舉法例看齊。

主席先生，據我所知，這是首次由非官方議員就公共政策事務草擬條例草案向本局提出，所以我認為有必要讓各議員明白背景原因。

當研究 1990 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和政府進行商討時，有些議員提出必須制定法定準則來控制劃分選區的程序。當時，政府並沒有就此事表示意見，只說希望將這項建議押後至一九九一年各項選舉之後始行考慮。

基本上，政府認為訂定選區劃分準則的事並非當務之急，應該暫緩處理。然而，政府不重視某一件事，並不能阻止本局個別議員就該事項採取行動。事實上，根據本局的會議常規，非官方議員可就任何事情提出條例草案，只要該條例草案不影響政府的財政便可。由於我認為這件事很重要，我便完全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提交本條例草案。

有些議員可能會懷疑由非官方議員提交條例草案是否能孚眾望。但我們須明白，實際上每個民主國家都容許個別議員草擬條例草案，向立法機關提交，因為此類草案可提出一些政府為了某種原因而沒有提出的有用建議。然後全由立法機關的成員來決定該等建議是否值得支持。因此，這項議員可提交的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的權利，除了可讓議員有某程度的自由、為特別關心的事項建議立法之外，如果運用得宜，還可減輕政府的負擔。

因此，不應將這類條例草案視為「反政府」，因為是政府本身在立法局會議常規內訂明是可提出這類條例草案的。反對一項條例草案，如果單單因為那是由非官方議員所提出，就等於反對容許非官方議員提出條例草案的會議常規的規定。

主席先生，我對政府決定將立例訂明重要選舉規定的事推延至一九九一年後感到不滿，主要原因是在一九九七年之前，我們只有兩次立法局選舉。我們不能等到一九九五年才研究進行什麼改革，因為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即須備有一個公正、不偏不倚的選舉法例制度。如果我們在一九九一年遇到什麼難題，我們還有時間在一九九五年各項選舉之前從事各種必須的改革。如果本條例草案對一九九五年的選舉有用，那麼，對一九九一年的選舉便更有益處。此外，及早設立這樣一個公正的選舉制度，定能在艱辛過渡期內，大大提高市民對我們薄弱政制的信心。

至於本條例草案的施行時間，我的意思是，條例草案所列出的準則只適用於一九九一年的立法局選舉。一九九一年之後，條例草案的規定便應同樣適用於市政局、區域市政局以

及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劃分上。由於政府為立法局選舉所擬定的選區劃分計劃僅於上星期才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向本局提交，要加以更改還有充裕時間。

主席先生，我現在希望簡單說一說本條例草案的背景。

由於選區的劃分法對於一項選舉的結果有很重要——有時是決定性——的影響，因此，劃分選區往往便成爲一項具爭議性和充滿政治意味的過程。英國和美國的史例中便有爲了加強某政黨、種族或宗教信仰的候選人的獲選機會而在選局劃分上有徇私情況。

爲了減低政治濫用和不公的可能，很多政治先進國家，如英國、加拿大和澳洲等都已制訂劃分選區所必須遵循的法定準則。這三個國家都規定每一選區必須有相若數量的選民，或盡可能有相若的人口數目。

英國的法例訂明：「任何選區的選民數目必須盡可能接近選民分配標準。」加拿大的法例亦規定：「每一選區的人口……必須在合理的可能情況下接近選民分配標準。」而澳洲的法例則聲明：「選民的分配標準必須作爲劃分選區的基礎。」

雖然美國沒有同樣的法例規定，但美國最高法院曾將美國憲法加以闡釋，謂選區必須「按人口比例分配」。該法庭在 *Reynolds 對 Sims 377 美國 533(1964)* 一案中指出：「一張公民選票的份量不能取決於票主的居所地點。人口才是，亦必須是，考慮法定分配爭議的出發點和作出決定的統制準則」。

根據本港目前法例，總督會同行政局可絕對斟酌宣佈任何大小地區成爲立法局、兩個市政局、以及區議會選舉的選區，而毋須遵循任何法定準則，亦無任何聲明選區必須與人口相關的規定。

根據政府爲一九九一年立法局選舉所擬備並在本年一月九日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的選區劃分計劃，九個選區的大小有很大差異。最大一個（港島東）的人口比最小一個（新界北）的人口多出兩倍以上。在新界區，新界東、新界南及新界西的人口，全都比新界北多出 65% 以上。

主席先生，我現在轉談這項條例草案的內容。條例草案的重點是規定選區必須「盡可能接近選民分配標準」，選民分配標準是爲各類既定選舉訂立平均選區的大小。如果本港要有意義地尊重一人一票的原則和避免不同選區的選民人數有巨大差異，人口數目相若是必需的。

如果選區的人口不相若，那麼，住在人口多選區的人其選票的重要性便不及人口少選區的人的選票。舉例而言，如果一個選區有 50000 人口，而鄰區只有 10000 人，那麼，在 10000 人口選區裡的一票比有 50000 人口選區裡的一票多五倍的影響力。

因此，本條例草案只容許相鄰選區的人口差額不超過 10%。這是澳洲和美國法例規定的標準，亦是英國一般公認的可容許極限。由於本港面積細小，容易調整選區範圍（這是當局前次承認的），規定最大差異爲 10% 應不致構成任何實際困難。

本條例草案同時訂明，選區人數不得超過有關的選民分配標準 10% 以上，其計算辦法如下：如果本港的總人口為 580 萬，而本年稍後舉行立法局選舉選區共有九個，那麼該次選舉的選民分配標準便是將 580 萬人除以九，即等於 644000 人。644000 人的 10% 是 64400 人。因此，所有選區不得少於 644000 人減 64400 人，即 579600 人，或不得多於 644000 人加 64400 人，即 708400 人。我相信我的計算是正確的。

除了規定各選區的人口必須大致相等外，本條例草案亦規定必須考慮三項因素：第一，應尊重現有的社區，例如屋邨或鄉村，以及現有的選區。因此，政府在劃分選區時應盡量避免將現有的選區分割。

第二，政府應考慮選區的實際地勢，例如山嶺、河流、住宅地區等。

第三項因素是選區的地理完整及連接，目的是防止將選區劃分成突兀和不合情理的形狀。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的一個好處是奠定日後劃分選區的固定架構。一般民主國家只是每隔 10 或 15 年才從新劃分選區一次，而香港則會在一九九五年、一九九九年、二〇〇二年及可能還會在二〇〇七年也要重行劃分立法局選舉的選區，因為立法局民選議席的數目在該幾年都會改變。因此，現在就訂定一個公平和有效率的制度是很重要的，這樣，市民對未來 20 年內的各次選區劃分工作才會有充份信心。

此外，本條例草案亦可減低立法機關和行政機構之間的衝突機會，同時亦可減輕負責決定劃分事宜的政府人員可能遭受的壓力。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的內容，行政機構和立法機關將會分權而立。然而，現行的計劃卻容許行政機構有無限權力來劃定立法機關成員的選區，從而可影響立法機關的組成，違反了權力分界的規定。

同樣，由於目前沒有這類準則，政府人員在沒有法律指引的情況下要在選區範圍上作出極具政治性的決定，使他們的處境甚為困難。指引越清楚，政府人員被懷疑或指摘在劃分選區決定上存有政治動機的可能性便越少。

基於這些問題，包括英國在內的很多國家，都設有獨立的選區範圍規劃委員會，規定其必須遵照清楚的法定準則來決定劃分選區。有建議謂香港亦應設立選區範圍規劃委員會，或更理想的是設立獨立的選舉委員會。然而，在本港未設有選區範圍規劃委員會或選舉委員會之前，目前負責劃分選區的政府人員顯然需要本條例草案所列出的準則作為指引。

主席先生，由於本港 19 區的人口數目差異甚大，本條例草案可能會使某些地區必須為劃分立法局選區的緣故而予以分割，如果立法局直選議席的數目會在未來 20 年內不斷增加，將一些地區分割將是無可避免的，因為日後選舉 24 或 30 個立法局議席時，根本沒有可能不把一些地區分割。同樣，如果我們進展到立法局選舉是以單一議席選區進行的話，各區還要作進一步劃分。像我們一樣，具有數個層面選舉的選區重疊既是民主國家的

一般特徵，那麼將一個地區的某部份列入一個立法局選區內，而另一部份則列入另一個選區之內，又有何不可之理？

主席先生，基於這些原因，我相信本條例草案可以提供重要的改革，使本港的選舉制度能夠公平而確切。我希望各位議員，包括官方議員在內 —— 大部份仍在座 —— 能在適當時候支持本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休會與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此刻仍然就座的議員顯然習慣了坐學校的硬板凳。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八時十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有關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動議外，其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